

目錄

1. 介紹	02	14. 通訊	07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02	15. 保證金	07
3. 利益衝突	02	16. 付款, 貨幣轉換與抵銷	08
4. 提供報價與訂立交易	03	- 基準貨幣與貨幣轉換	08
5. 啟動交易	03	- 利息	08
6. 強制開倉與軋差	03	- 劃撥款項	08
- 強制開倉	03	- 抵銷	08
- 軋差	03	- 放棄	09
7. 結束交易	04	17. 違約與違約補償	09
- 未註明日期交易	04	18. 客戶資金	09
- 到期交易	04	19. 賠償與責任	09
- 到期交易轉倉	04	20. 陳述與保證	10
- 通用規定	04	21. 市場濫用	10
8. 費用及收費	04	22. 信貸	10
9. 電子交易服務	04	23. 不可抗力事件	10
- 接入	04	24. 公司事件, 收購, 表決權, 利息與股息	11
- 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04	- 公司事件	11
- 軟體	05	- 收購	11
- 市場數據	05	- 表決權	11
- 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	05	- 利息	11
10. 交易流程與報告	05	- 股息	11
- 代理商	05	25. 暫停交易與破產	11
- 違反適用法規	05	26. 洽詢, 投訴與爭議	11
- 本協議未涵蓋的事宜	05	27. 雜項	12
- 融資費用與不可融資交易	05	28. 修訂與終止	12
- 美國存托憑證與全球存托憑證費用	05	29. 管轄法律	12
- 監管報告	05	30. 隱私	12
11. 明顯錯誤	05	31. 保密性	12
12. 指令	05	32. 定義與釋義	12
13. 有限風險	06	附表 A: 雙向總軋差協議	15

1. 介紹

(1) 本協議簽訂各方分別為貴方（客戶）和我方，即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本協議中，我方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我方」或「我方的」來指代自己。同樣地，亦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貴方」或「貴方的」作為貴方和客戶的稱呼。

(2) 我方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授權經營投資業務和數位資產業務。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地址為 BMA House, 43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我方的公司地址為 1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我方的註冊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我方的聯繫電話是 +44 (0)207 896 0011；電子郵件地址是 helpdesk.cn@ig.com。

(3) 貴方應仔細閱讀本協議內的所有規定。請特別注意以粗體突出顯示的條款，因為這些條款含有關於我方與貴方在此協議約束下之關係的重要資訊。特別應注意：

- (a) 第 1(4) 和 1(5) 條列示與我方訂立交易的所涉風險；
- (b) 第 1(6) 條列示在此協議下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賬戶相關的其他重要文件；
- (c) 第 1(7) 條列示在此協議下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賬戶相關費用的條款；
- (d) 第 2(7) 條闡釋貴方可在何處找到產品詳情；
- (e) 第 4(9) 條確認貴方所啟動之所有交易均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 (f) 第 14(5) 和 14(9) 條與和貴方之溝通交流有關；
- (g) 第 15 條涉及保證金；
- (h) 第 16(4), 16(6), 16(7), 16(8) 和 16(9) 條闡釋若貴方拖欠我方之債項，我方擁有之權利；
- (i) 第 18(4) 條列示我方對於客戶資金利息的政策；以及
- (j) 第 4(8), 9(3), 10, 11, 15(3), 15(5), 17, 20(4), 20(5), 21, 23, 24, 25 和 26(2) 條列示我方在本文訂明之情況下結束貴方之一項或以上交易及/或視該等交易為無效的權利。

(4) 我方的交易附帶高風險級別，可能導致貴方的損失大於貴方的初始保證金。如果我方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貴方的損失不會超過貴方賬上的資金，也就是 (i) 貴方賬戶上來自初始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可用資金，和 (ii) 與貴方未平倉位有關的任何利潤，和 (iii) 與貴方賬戶上已完全平倉或部分平倉倉位有關的任何已實現利潤，的總和。此外，如果我方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如適用，我方將根據第 13(2) 或 15(3) 條關閉或部分關閉您的持仓。

(5) 我方的交易並不適合所有人士。有關我方交易相關風險的完整釋義載於“風險披露聲明”。在與我方訂立本協議或任何交易之前，貴方應確保已充分了解此類風險。

(6) 與我方進行交易前，貴方應仔細閱讀本協議，包括產品詳情，風險披露聲明，隱私聲明，以及任何其他我方已提供或未來將向貴方提供之文件。

(7) 開始與我方交易前，我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便為貴方就所有貴方將須承擔的佣金、點差、費用及稅款（如有）提供清晰闡釋，因為此等事項將影響貴方的交易淨收益（如有）或增加貴方的損失。這些資訊亦可在我方網站的產品詳情中找到。貴方同意，貴方將在與我方進行交易前閱讀這些資訊。詳情參見第 2(7), 8, 9(16), 10(5), 10(7), 13(6), 16(2) 和 16(3) 條。

(8)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我方依據不時修訂的《2003年投資企業法》及相關規定（以下簡稱“IBA”）應向貴方承擔之法律義務或責任；如本協議與IBA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IBA將凌駕於本協議的條款之上。

(9) 本協議於我方為貴方開立賬戶之日生效，或者於我方通知貴方推出新版本之日生效。若提供給貴方的本協議是除英語以外的語言版本，請注意此版本僅供參考，本協議及由以下內容產生的任何投訴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語言是英語。本協議的英語版本可在我方網站索取。若本協議的外國語言版本與英語版本有衝突，則以英語版本為準。在交易過程中我方有可能不時為貴方提供專業語言服務，但請注意此服務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提供。

(10) 在本協議中，特定措詞與表述具有第 32 條中闡明的含義。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1) 本協議闡述貴我雙方訂立交易的基礎，並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或之後達成的或仍在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我方將以交易主體（和造市商）而非貴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貴方行事。除非另行通知，我方將視貴方為零售客戶。

(3) 貴方將作為交易主體而非未經披露人員的代理人與我方開設各項交易。即，除非我方另行書面約定，否則在任何場合下我方均將貴方視為客戶，貴方必須直接、親自履行貴方每次訂立的交易項下之義務，無論貴方是否直接與我方交易或通過代理人進行。若貴方聯合或代表他人行事，無論貴方是否向我方確認該人員身份，我方均不承認其作為我方的間接客戶，我方拒絕對其承擔任何義務，另行書面商定者除外。

(4) 我方將根據非建議原則與貴方進行交易（亦即「僅限執行」原則）；貴方亦同意，除非本協議內另有說明，否則我方均無須履行以下各項責任：

- (a) 確定貴方的任何交易之適當性；
- (b) 為貴方監控任何交易的狀態或就此提出建議；
- (c) 作出保證金追加通知；或者
- (d) 結束任何貴方已啟動的交易（有限風險交易或適用法規要求之情況除外），

儘管我方先前可能曾就該筆交易或任何其他採取該等行動。

(5) 我方不會向貴方提供任何投資、法律、監管或其他形式之建議。貴方或希望就貴方提出要根據本協議訂立之任何交易尋求相關的獨立建議。貴方須自行判斷（無論是否獲得顧問協助）是否訂立或拒絕訂立交易。貴方不可詢求我方為貴方提供與交易相關的投資建議，或要求我方作出任何觀點聲明以鼓勵貴方啟動特定交易。

(6) 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提供以下資訊：

- (a) 關於貴方洽詢的任何交易，特別是有關交易程序和交易所涉風險的資訊，及最大限度降低風險的方式；以及
- (b) 實際市場資訊。

然而，我方沒有向貴方披露此類資訊的義務，而且我方提供的此類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如果，儘管貴我雙方的交易僅限於非建議原則下進行（亦即「僅限執行」原則），但若我方員工作出關於任何金融工具或交易的觀點聲明（無論是應貴方要求或其他原因），貴方同意貴方不應且無權依賴於此等聲明，且此等聲明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7) 貴方認可，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我方網站上所列出的產品詳情將適用，而該等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新。

(8) 無論貴方和我方是否通過遠程方式簽訂本協議，貴方都無權取消本協議（但貴方可以依照第28(3)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

(9) 當我方為貴方執行交易時，我方將採取所有充分的步驟，按照IBA和我方的訂單執行策略為貴方提供最佳執行。除非貴方通知我方相反的情況，否則當本協議生效時，貴方將被視為同意我方的訂單執行政策。如果貴方不同意，我方保留拒絕為貴方提供服務的權利。我方不定期修訂訂單執行政策。

(10)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類型賬戶（例如不同的保證金流程，不同的保證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風險保護功能）。根據貴方的知識經驗以及貴方通常選擇的交易類型，某些賬戶類型對於貴方可能不適用。我方保留在適用法規要求下，或合理情況下將貴方的賬戶轉為另一類型賬戶的權利，前提是該賬戶類型比較適合貴方及市場情況，或我方就提供該賬戶類型的風險承受意願有所變更。我方還保留隨時變更賬戶功能及資格標準的權利，且我方將在我的網站上，透過電子郵件或在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事先通知此等變更。

(11) 我方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其他賬戶功能，產品和服務，或特定類型的交易。若該等賬戶功能、產品或服務受額外條款約束，貴方將收到書面通知。任何適用於特定賬戶功能、產品或服務的額外條款，將於貴方首次訂立交易或使用該等條款所約束之服務的當天起生效，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12) 若貴方接受我方根據不同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貴方不得假設我方將使用任何其他服務收集而來的任何資訊，以滿足根據本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之目的。同樣地，當我方根據不同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時，貴方不得假設我方會使用根據本協議向貴方供服務而收集得來的資訊。儘管如此，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使用此等資訊。

3. 利益衝突

(1) 貴方認可，我方及我方聯營公司為廣大客戶和訂約方提供一系列不同的金融服務，因而可能導致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在與貴方或為貴方所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實質利益，或者可能會在貴方和其他客戶、訂約方、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之間產生利益衝突。

(2) 根據法律規定，我方需採取所有適當的步驟來識別在我方提供投資服務之過程中，我方、我方聯營公司、相關人士和我方客戶之間，或客戶彼此之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下為此類實質利益和利益衝突的示例：

- (a) 我方可能使與貴方所進行或代表貴方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設法使其生效，而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可能對該筆交易具有其他直接或間接的物質利益；
- (b) 我方可能會在收到貴方啟動或結束某筆交易之要求，或獲得相關資訊，預期貴方可能會提出此類要求之前（即預期到）後執行對沖交易，以利管理貴方正在進行或打算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風險，所有對沖交易均可能會影響貴方關於此類交易的買賣價格，而且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有權在不通知貴方的情況下保留此類對沖所產生的任何獲利；
- (c) 我方可能會代表貴方及其他客戶，為貴方以及對方的交易進行撮合；
- (d) 在遵循IBA的前提下，我方有權與第三方之間支付和接受（但無須向貴方說明）因貴方開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受的利益，佣金或報酬；
- (e) 在貴方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交易中，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可能是造市商；
- (f) 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有權作為交易主體，在貴方交易所關聯的基礎市場中使用我方賬戶或他人賬戶進行交易；以及
- (g) 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有權向其他客戶提供與貴方交易所關聯之基礎市場有關的投資建議，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務。

(3) 我方奉行獨立自主的政策，要求我方的員工在為貴方提供服務時以貴方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不顧任何利益衝突。另外，我方擁有適當的組織機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管理上述提到的利益衝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我方可以避免任何因利益衝突而導致對客戶造成傷害的風險。我方的衝突政策列舉了組織和行政控制規定。

3. 利益衝突 (續)

(4) 在未列於上面第 3(2) 條款的非一般情況下，只要我方有依照我方的衝突政策管理衝突，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披露，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員在特定交易有物質利益，或在一個特定的環境下，有利益衝突的存在。如若我方認為我方的衝突策略無法充分的管理任何特定衝突，作為最後手段，我方將通知貴方衝突的本質和任何用來緩解這種衝突所引起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以便貴方決定如何繼續處理。對於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存在實質利益而產生或接到的，任何獲利，佣金或報酬，或存在利益衝突的特定情況，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做出說明。

(5) 貴方認可，貴方已經意識到本條款中披露的利益衝突可能發生的可能性，並且同意我方在存在此等衝突的情況下行事。

4. 提供報價與訂立交易

(1) 貴方可以在我方金融工具的正常交易時間內隨時就希望啟動或結束的交易要求報價，從而啟動或結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無義務但有權自行決定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提供報價，及接受或代為發盤以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對於我方不予報價，限制將報價之項目的數額，或者適用於我方報價的其他條件，我方可能對此類金融工具給出通知，但是此類通知對我方沒有約束力。

(2) 應貴方要求，根據第 4(1) 和 4(4) 條規定，我方為各次交易提供較高和較低數額的報價（「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些數字將根據基礎市場上買入價及賣出價（「佣金交易」）或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點差交易」）得出。詳情參閱產品詳情或可從我方員工處索取。

(3) 貴方認可，在某些情況下，我方點差收費（我方向貴方收取之費用）及市場點差（如有基礎市場）可能顯著擴大，與產品詳情上的規模不同，且對點差規模並無限制。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某項交易時，點差與交易啟動之時的點差相比可能變大或變小。對於在基礎市場關閉之時進行的交易，或者沒有基礎市場時進行的交易，我方報出的數目將反映我方認為其為當時在金融工具中的市價。貴方認可，此類數目將由我方自行合理設定。

(4) 若我方選擇提供報價，我可以透過電話方式口頭報價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之一，或者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其他類似方式報價。我方向貴方提供報價不代表提出可以在該價位啟動或結束交易。啟動交易的條件是：

(a) 關於我方已按該價位報價之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此交易時；或

(b) 貴方發出訂單，按該訂單中由貴方指定的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或結束交易，且該訂單根據其訂單類型的條款被觸發。

(5) 若貴方要求按我方報價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我方可能會在合理情況下，隨時接受或拒絕貴方的發盤，直至該筆交易已執行或我方認可貴方的提案已被撤回。

(6) 僅當我方已經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時，交易才告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我方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以及執行交易將以我方對其條款的確認為據。

(7) 若我方知悉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之時不符合第 4(8) 條設定的因素，我方保留拒絕貴方以報出價位發盤的權利。然而，若我方在知悉貴方發盤不符合第 4(8) 條設定的因素之前已經啟動或結束此次交易，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自始廢止，以當時現行價格結束此次交易或允許其保持啟動。貴方認可，若我方允許交易保持啟動，這可能會導致貴方遭受損失。儘管有第 4(8) 條訂立的因素，我方仍可能會允許貴方啟動或在情況許可下結束交易，這樣貴方便會受到該筆交易啟動或結束所影響。

(8) 第 4(7) 條所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必須按照第 4(4) 條的規定獲得我方報價；

(b) 報價不得以「僅為指示性質」或類似方式表述；

(c) 報價不得有明顯錯誤；

(d) 貴方必須在報價有效期內給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並得到我方的接納；

(e) 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電話對話或電子對話，不得在我方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之前中斷；

(f) 當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但未指明該等金融工具的股份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

(g)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關於要啟動的交易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不小於最低規模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

(h) 當貴方發盤結束已啟動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時，貴方發盤結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啟動狀態的部分（如果我方接受貴方的發盤）不小於最低規模；

(i) 當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時，交易的啟動或結束不會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者對貴方交易的限制；

(j)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貴方不得有違約事件發生，貴方亦不得有引發違約事件的行為；以及

(k) 無不可抗力事件發生。

(9) 貴方啟動或結束的各次交易均為有效且對貴方有約束力，儘管啟動或結束該交易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其他適用於貴方或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限制。無論交易是否因任何貴方之錯誤或過失而啟動或結束，交易均視為有效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10) 對於要求啟動或結束大於正常市場規模之交易的發盤，我方保留拒絕的權利。對於等於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的交易，我方報價不擔保在任何基礎市場和相關市場報價的特定百分比之內，且我方對貴方發盤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條件及要求，我方將在接受貴方發盤時予以通知。我方將根據要求告知貴方特定金融工具的正常市場規模。

(11) 若在我方接受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前，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例如：貴方買入時價格下落，貴方賣出時價格上升），貴方同意我可以（但非必須）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即：貴方所提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該交易發盤價位將被更改為更有利的價格。貴方認可，我方對發盤價位的更改是根據本條款規定，並出於貴方的最佳利益，且貴方同意，所有根據本條款更改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將構成雙方之間具有完整約束力的協議。我方將全權自行決定何時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但貴方應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場十分活躍的情況下才實行更優價格，且只在許可範圍內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我方保留在第 4(5) 條中所規定的拒絕接受貴方關於啟動或結束交易之發盤的權利。為避免疑義，本條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導致貴方以較為不利的價格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發盤時，更改貴方的發盤價格。

(12) 當金融工具在多個基礎市場（其中之一為一級基礎市場）上交易時，貴方同意，我方有權（但非必須）以基礎市場的總買入/賣出價格作為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基礎。

(13) 貴方同意，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僅為促成貴方與我方訂立交易之原因而提供，貴方不應依靠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 啟動交易

(1) 貴方透過「購買」或「出售」啟動交易。在本協議中，透過「購買」而啟動的交易指「買入」，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好倉」或「長倉」；透過「出售」而啟動的交易指「賣出」，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淡倉」或「短倉」。

(2) 在遵循第 4(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啟動「買入」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高值；當貴方啟動「賣出」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交易報價的較低值。以下情況例外：

(a) 貴方的開倉價位依據第 4(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開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開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根據第 8(2) 條，貴方在交易啟動時到期的應付數額於訂立交易時即告到期，必須根據第 16 條在我方確定貴方交易的開倉價位時支付。

6. 強制開倉與軋差

強制開倉

(1) 貴方可指示我方就交易進行強制開倉，以取代現有的已啟動交易。若我方接受貴方的第二筆交易發盤，而未有抵消現有的已啟動交易，則會導致產生兩筆交易，且現有的已啟動交易將保持原狀，不受第二筆交易所影響。

(2) 當貴方已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買入」，以及隨後貴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啟動「賣出」時，包括「買入」啟動期間的「指令」，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指示（例如，經我方接受的「強制開倉」）：

(a)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小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以「賣出」指令之數額部分地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b)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等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c)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大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賣出」倉位。

(3) 當貴方已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賣出」，以及隨後貴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啟動「買入」時，包括「賣出」啟動期間的「指令」，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指示（例如，經我方接受的「強制開倉」）：

(a)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小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以「買入」指令之數額部分地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b)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等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c)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大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買入」倉位。

(4) 以強制開倉形式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不適用於有限風險交易。

軋差

(5) 對於根據本協議及任何適用的「產品模組」條款而訂立的交易，總軋差協議適用於貴我雙方。

7. 結束交易

未註明日期交易

- (1)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貴方有權隨時結束已啟動的未註明日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 (2) 在遵循第 4(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結束未註明日期交易時，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買入交易，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賣出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以下情況例外：

-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4(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

(1) 在遵循本協議以及針對關聯交易設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貴方有權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隨時結束已啟動的到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

(2) 參見產品詳情取得適用於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詳情，也可以從我方員工處索取。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或者根據情況注意特定產品的到期時間。

(3) 在遵循第 4(11) 條的前提下，當貴方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結束一筆到期交易時，如果該筆為買入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低值；如果是賣出交易，則是我方當時報價的較高值。以下情況例外：

-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4(11)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轉倉

(1) 如果到期交易可以轉倉，我方會將其自動轉倉至下一個合約期，除非貴方選擇退出特定的到期交易，或退出貴方賬戶現有和將來會有的所有到期交易。我方會在我方網站或「產品詳情」中清楚列明哪些到期交易可以轉倉。

(2) 當我方切實執行轉倉時，原有的到期交易將於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並且到期結算，隨之創建新的到期交易；此等交易的結束和啟動將依據得到貴方同意的我方常規條款。

(3) 貴方認可，貴方自行負責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適用合約期，並且注意實施交易轉倉會導致貴方賬戶的明確損失。若我方經合理判斷，認為轉倉會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或貴我雙方交易的其他限制，則我方保留拒絕將一筆或多筆交易轉倉的權利，而不論貴方給予我方任何指示。

(4) 儘管貴方已選擇退出到期交易自動轉倉至下一期，當有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超出轉倉規模時，或任何數量的該等到期交易加起來超出轉倉規模，或者當該等到期交易在最後交易時間前尚未結束，我方保留自動將到期交易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權利，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認為此舉整體而言符合貴方的最佳利益和/或我方客戶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選擇以此方式將貴方的交易轉倉，我方通常會在最後交易時間之前與貴方聯絡，為了避免疑義，我方有權未經與貴方聯絡即將貴方交易轉入下期。

(5) 如果貴方沒有在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且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該筆到期交易至下一合約期，則在遵循第 7(9) 條規定的前提下，我方將在確定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之後立即結束貴方的到期交易。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將是：(a) 交易結束之時或之前的最後交易價，或者是官方收市價，或者是相應交易所給出的相應基礎市場價（錯誤或遺漏排除在外）；根據情況加上或減去 (b) 在該到期交易結束之時我方設定的點差或佣金。產品詳情中闡明我方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所設定之點差或佣金的詳情，貴方也可以索取相關詳情。貴方認可，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以及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我方所設定的任何點差或佣金。

通用規定

(1) 我方在特定環境下廢止及/或結束貴方一個或多個交易的額外權利在**第 4(8)、9(3)、10、11、15(3)、15(5)、17、20(4)、20(5)、21、23、24、25 和 26(2)** 條中列出。

(2) 根據相關規定，我方保留集中執行客戶結束交易指示的權利。集中處理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示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為單一指令執行。若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我方有權將貴方的結束指示與其他客戶的結束指示合併。然而，某些情況下，集中可能導致貴方的結束指示被執行時，貴方得到較為不利的價位。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不因此等不利價格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

(3) 結束交易時，在根據本協議或相關法規對利息與股息進行適當調整的前提下：

- (a) 在下列情況中，貴方支付我方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並且
- (b) 在下列情況中，我方向貴方支付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

(4)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貴方根據第 7(13)(a) 和 8(2) 條的應付數額將於訂立交易時立即到期，並須根據第 16 條在我方確定交易的平倉價位支付。我方按照第 7(13)(b) 條的應付金額應當依據第 16(5) 條結算。

(5) 我方保留根據第 4(11) 條更改貴方平倉價位的權利。

(16) 貴方認可，經貴我雙方（由我方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正式同意：

- (a) 關於買入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註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買入交易的金融工具並就此向我方付款；
- (b) 關於賣出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註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賣出交易的金融工具。

8. 費用與收費

(1)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一筆點差交易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差價即稱之為點差，其中將包含市場點差（如有基礎市場）和我方的點差收費（我方向貴方收取）。除非我方另行通知貴方，否則貴方無需就點差交易支付任何佣金。關於這些費用的詳情可參見我方網站上的產品詳情，或從我方員工處索取。

(2)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佣金交易時，貴方向我方支付以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出的佣金（「佣金」），或者該金額按照等同金融工具亦或是基礎市場上或在貴我雙方之間書面同意的其他基礎上的金融工具計算。我方的佣金條款將以書面通知形式向貴方發出，然而，若我方未有就佣金條款通知貴方，我方將收取我方網站的產品詳情中所發佈之標準佣金率；或若未有發佈之佣金率，則將收取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的 0.2%。

(3) 除佣金和點差外，關於與我方啟動或結束交易可能設有其他適用費用，視乎金融工具和基礎市場而異（例如：第 10(5)、10(7) 和 13(6) 條列出的費用）。指定類型的交易設有每日基金費用。關於這些費用的詳情參見產品詳情，或可從我方員工處索取。任何費用均為貴方之責任，適當情況下將從貴方賬戶中扣除。

(4) 貴方必須向我方支付或償還貴方交易現時或將來的任何適用稅款，或是根據本協議應付的任何佣金，點差或費用。

(5) 我方可能會向貴方收取提供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賬戶功能，或不時向貴方提供建議的該等其他費用。

9. 電子交易服務

(1) 貴方有責任確保以符合本協議以及所有適用法規（適用於貴方對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的方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2) 我方沒有義務接受，或者隨後執行或取消貴方希望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執行/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任何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我方對不準確或未接到的資訊傳輸概不負責，我方有權根據實際收到的條款執行任何交易。

(3) 貴方授權我方按照貴方透過安全詳情給出或顯示給出，並被我方透過貴方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收到的指示（「指示」）採取行動。除非我方與貴方另行商定，否則貴方沒有權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貴方將對我方所收到指示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

(4) 貴方認可，我方有權單方面暫停或終止（隨時，無論有無理由或有無提前通知）貴方的所有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或者貴方的接入授權，更改電子交易服務的性質、組成和可用性，或更改我方對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交易的限制，且我方的中止或終止將立即生效。

(5) 根據第 4 條，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上顯示的所有價格均為報價，且會不斷更改。除非已按照第 4 條的程序執行，否則不會導致啟動交易。

接入

(6) 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接入任何高速或自動大量資料輸入系統。

(7) 對於貴方可能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提交指令，或者接收資料或數據的直接市場接入系統（連接到任何交易所），貴方同意，我可以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貴方進一步同意，我可以監察貴方對本系統的使用，我可以就貴方的使用要求貴方遵守特定條件，並且可以隨時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使用本服務的權限。

(8) 若我方允許貴方與我方在基於使用協議（例如金融資訊交換協議 (FIX)、具象狀態傳輸 (REST) 或任何其他此等接口）的定制接口進行電子通訊，這些通訊應當遵循此等接口協議的接入規則並據此予以解釋。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貴方須在實際使用環境中進行測試，且貴方同意將自行對執行接口協議過程中的錯誤或故障負責。須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方可使用任何定制接口。

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10) 若我方授權貴方接入一項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應根據本協議條款授權貴方一個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授許可的許可，以允許貴方嚴格依照本協議使用該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有權提供特定的、由第三方授予許可的電子交易服務，貴方在使用過程中必須遵守我方不時通報貴方的任何附加限制，或者貴方與此等執照許可人之間的協議。

(11) 我方向貴方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僅限於貴方個人使用且必須符合本協議的目的及條款。除非在本協議允許之下，否則貴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借、提供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分。貴方認可，我方所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所有權歸我方所有，或者歸任何由我方聘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第三方執照許可人或服務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版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和相關法律的保護。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享有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版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貴方將保護並且不違反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這些所有權，尊重並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護我方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中的合約權利，法定權利以及普通法權利。若貴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我方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中之所有權的行為，貴方應立即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方。

9. 電子交易服務 (續)

軟體

(12)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使用除我方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提供以外的任何自動化軟體，算法或交易策略。若我方同意允許貴方使用此等技術，則貴方同意我方可以要求貴方遵守與貴方使用此等技術相關之特定條件，並且我方可以隨時撤回我方的同意而毋須事先通知貴方。

(13) 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收到本協議授權之外的資料，資訊或軟體時，貴方應立即通知我方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數據，資訊或軟體。

(14) 貴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沒有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進入貴方用於接入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系統或軟體。

(15) 我方與我方的執照許可人（視情況而定）將保留軟體的所有組成部分中，以及電子交易服務內所含軟體和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另外，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獲取這些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或相關權益。

市場數據

(16) 關於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貴方提供與貴方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貴方同意：(a) 若任何此等數據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有錯誤或不完整，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b) 對於任何貴方根據此等數據或資料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c) 貴方將純粹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作本協議所列之用途；(d) 此等數據或資料屬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所有，除非適用法規要求或經過雙方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向第三方再傳送，再分發，發佈，披露或顯示全部或部分此等數據或資料；(e) 貴方將純粹以符合適用法規的方式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f) 貴方將會支付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使用市場數據相關的此等市場數據費用及任何適用稅款（如適用，例如直接市場接入）；(g) 若貴方不是或不再是市場數據用途的非專業用戶，貴方將會通知我方（有關非專業用戶定義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我方員工查詢）；(h) 我方可以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市場數據或使用市場數據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i) 我方可以監察貴方使用我方市場數據的情況；(j) 我方可以就貴方的市場數據使用要求貴方遵守特定條件；以及 (k) 我方可以隨時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存取市場數據的權限。

(17) 除上述規定之外，關於貴方選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接收的特定類型交易所數據，貴方特此同意我方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的，與此等數據的重發佈及使用有關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18) 某些交易所要求不得讓貴方在任何同一時間在多於一個系統上檢視或存取其交易所數據。貴方保證及陳述，貴方會遵守我方不時應用於與貴方接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檢視交易所數據之能力相關的任何限制。

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

(19) 我方可以向貴方提供由第三方（例如 MT4 及 ProRealTime）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貴方在同意下載或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前，或是在透過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訂立交易前，須自行負責了解並評估任何此等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功能性。請聯絡我方員工查詢某服務是否為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

(20) 我方不會控制，認可或擔保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服務是否適合貴方。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是「按現狀」基礎向貴方提供，我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銷售性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

(21) 貴方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條件，便是貴方同意我方對此等產品的使用所加上的任何合理條件，並且支付我方通知貴方的任何費用及任何適用的稅款。

(22) 特定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根據我方向第三方軟體管理員（例如 ProRealTime）提供的價格數據來運作。我方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良好的服務，但貴方同意，在任何此等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中顯示的價格數據可能延遲，且我方對於當前或歷史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擔保，另外我方對服務的連續性不作擔保。此外，貴方認可且同意，若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數據（價格或其他）與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不符，應以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為準。

(23) 貴方自行承擔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的風險。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包括資餘額損失，簡接損失（例如利潤虧損），數據或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於合約或侵權行為引起的訴訟，或是其他出於或與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及/或任何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之使用，操作，性能及/或錯誤或故障有關的原因引起的訴訟，若非由於我方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我方概不負責。

10. 交易程序及報告

代理商

(1) 在不損害我方在第 14(4) 條下依據貴方代理商之通訊而行使的權利前提下，若我方合理地認為代理商的行為已超越其授權，我方沒有任何義務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或者受理並依據通訊內容行事。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認識之前已經啟動某項交易，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將該交易視為自始無效，或者允許交易保持啟動狀態。貴方認可，若我方允許交易保持啟動，這可能會導致貴方遭受損失。第 10(1) 條中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我方有義務調查某位自稱代表貴方之代理商的授權。若貴方的代理商不再獲授權代表貴方行事，則貴方應通知我方，或者貴方應確保貴方的代理商代表貴方通知我方。

違反適用法規

(2) 若我方合理地認為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之條款，我方沒有任何義務進行如此操作，或是劃撥任何款項到貴方賬戶給貴方。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認識之前已經啟動某項交易，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當時的現行買入價（適用於買入交易）或者賣出價（適用於賣出交易）結束該交易，或者將該交易視為自始無效。

(3) 貴方同意，我方在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後，或為了符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之條款，可以就貴方賬戶上的交易或款項採取任何我方認為合理和適當的行動。

本協議未涵蓋的事宜

(4) 若發生這些條款或產品詳情未能涵蓋的某種情況，我方將在誠信，公正的基礎上解決問題，在適當時，採取與市場慣例一致的行動且/或適當考慮負責貴我雙方之間相關交易風險對沖之對沖經紀人給予我方的待遇。

融資費用與不可融資交易

(5) 如果貴方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已啟動「賣出」，貴方將需要支付融資費用。融資費用將以每日現金調整的方式計入您的賬戶。融資費用因金融工具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我方的券商或代理商通知我方，並且包含手續費。融資費用和短倉持有能力可能由我方在短時間內更改或立即更改。若貴方不支付貴方啟動交易之後應付的融資費用，或者我方不能在基礎市場上繼續融資該金融工具（我方會就此通知貴方），我方有權結束該金融工具的交易並立即生效。貴方認可，這可能導致貴方在交易方面發生損失。另外，貴方須全面保障我方免于因任何理由引起，由任何交易所，基礎市場或者其他監管機構強加於我方的，與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或者相關對沖交易有關的罰款，處分，責任或其他類似費用。為避免疑義，此項保障亦延伸適用於任何基礎市場強加於我方的，與貴方交易相關的撤回或回購費用。

(6) 若貴方啟動以股票為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且基準股票不可融資，則我方無法以對沖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對我方造成的損失，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提高貴方保證金要求；
- 以我方認為合理的平倉價位結束相關交易；或
- 修改相關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資，或者我方的經紀人或代理商可能從我方收回我方已經融資的股票。

美國存托憑證及全球存托憑證費用

(7) 若貴方已就美國存托憑證或全球存托憑證等金融工具啟動「買入」，我方保留權利對貴方實行任何年度存托服務費用，或由我方就貴我雙方交易風險對沖時招致的部分費用。此等費用僅適用於在特定相關的美國存托憑證或全球存托憑證記錄日期啟動的長倉。

監管報告

(8) 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可能有義務公開貴我雙方交易的特定資料。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有權披露此等資料，而由我方持有的此等資料應為我方獨有財產。

(9) 貴方同意向我方提供所有我方可能為遵守適用法規下的責任而合理索取的資料，且貴方同意，在我方認為行為合理和適當的情況下，或在有需要符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之條款的情況下，允許我方根據本協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貴方及貴我雙方關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方賬戶上的交易或款項）。

(10) 若貴方為法人實體，貴方同意我方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代表貴方取得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若我方認為必須實施此舉方能讓貴方與我方訂立交易，貴方同意我方可以實施此舉，且我方對貴方實行我方代表貴方取得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 而招致的任何費用，並且收取手續費以彌補我方實施此舉的成本。請聯絡我方其中一位員工或瀏覽我方的網站取得本項資訊。

11. 明顯錯誤

(1) 若任何交易條款含有或者基於我方合理地認為是明顯或可以察覺的錯誤（「明顯錯誤」及任何此等交易為「有明顯錯誤的交易」），我方保留自始廢止或者修訂該交易條款的權利而毋須貴方同意。若我方合理地自行決定修訂任何此等有明顯錯誤的交易，修訂的條款將是我方合理地認為自交易訂立之時起即公平的條款。在判斷錯誤是否屬於明顯錯誤時，我方應合理行事並且我方有權考慮任何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錯誤出現時基礎市場的狀態，我方在報價時採信的資訊來源或發佈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乏清晰度。在判斷是否存在明顯錯誤時，不考慮貴方依據與我方之間的交易而訂立或被禁止訂立的任何財務承擔。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明顯錯誤（包括我方合理依據的任何資訊來源，評論家或官方發生的明顯錯誤），或涉及有明顯錯誤的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要求或費用概不負責。

(3) 若明顯錯誤已經發生且我方選擇行使我方在第 11(1) 條下享有的權利，且貴方已從我方接到與明顯錯誤有關的任何款項，則貴方同意，這些款項將即到期並且應向我方支付，且貴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還同等金額。

12. 指令

(1)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接受貴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在符合貴方於指令中註明的指示時（例如在我方價位接近或超過貴方指定價位時），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如果我方接受指令，我方可能會在適用法規的要求下以適用法規要求的價位（而非貴方在指令中設定的價位）完成或部分完成交易。此類指令示例如下：

- 止損指令：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不利時的交易發盤。下達止損指令的目的通常是提供風險保護（例如在貴方的交易出現虧損時），並且可以用於啟動或結束交易。由貴方對每個止損指令設置特定的止損價位。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價位點，貴方的止損指令將被觸發。關於委託交易賬本股交易下達的止損指令則為例外，僅在基礎市場上該委託交易賬本股的交易價位達到或超過貴方的指定止損價位時才被觸發。一旦止損指令被觸發，我方將根據第 12(3) 條，在遵循第 12(4) 條的前提下以貴方的止損價位，或更不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當我方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時，適用法規可能要求我方對貴方與我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儘管貴方設定了特定的止損價位，但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可能需要在貴方的止損指令被觸發之前關閉或部分關閉交易。

12. 指令 (續)

(b) 追蹤止損：與止損指令類似，但追蹤止損允許貴方設置一個浮動止損價位，當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該止損價位自動隨之調整。追蹤止損的觸發和執行方式與 12(3) 條所列止損指令相同，同樣須遵循第 12(4) 條的規定。使用我方的追蹤止損功能，即表示貴方認可：(i) 追蹤止損是一種自動化工具，貴方必須謹慎使用並必須加以監督；且 (ii) 我方不擔保追蹤止損系統的連續運行，因此，貴方的止損價位有時可能不會隨著我方對相關金融工具的當前報價而調整，例如：當我方的追蹤止損功能（即我方追蹤止損的運行系統和技術）處於非活動狀態；或者當我方對相關金融工具的當前報價存在明顯錯誤；或者當我方對相關金融工具的報價存在短時的，不代表當前基礎市場行情的大幅價格波動。當我方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時，適用法規可能要求我方對貴方與我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儘管貴方設定了特定的止損價位，但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可能需要在貴方的止損指令被觸發之前關閉或部分關閉交易。

(c) 限價指令：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有利的交易指示。「止盈」指令是一種附加限價指令。限價指令可用以啟動或結束交易。由貴方對每個限價指令設置特定的限價。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限價，貴方的限價指令將被觸發。一旦限價指令被觸發，我方將根據第 12(3) 條，在遵循第 12(4) 條的前提下試圖以貴方的限價或更有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交易。若由於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已經發生對貴方較為不利的變化從而致令我方無法做到，貴方的限價指令將保持有效，等待價格再次發生對貴方有利的變動時才被觸發。

(d) 市價單：指現在要處理的，以該規模的最佳價格進行之指定規模的交易指令。市價單適用於下述狀況：當貴方希望進行交易，然而貴方的目標交易規模可能無法按照當前買入價和賣出價執行時。貴方對於市價單的最終執行價格並無控制權。當貴方向我方下達市價單，即意味著貴方認可我方為貴方執行交易，儘管執行價格差於貴方下達市價單時我方所提供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當我方接受市價單時，即為觸發市價單。

(e) 價格變動容忍距離為一項指示，允許以貴方所指定規模，在達到貴方所設定的價格但遜於我方現行買入價（如賣出指令）或賣出價（如買入指令）下進行現時交易。價格變動容忍距離適用於下述狀況：當貴方希望進行交易，然而貴方的目標交易規模無法按照當前買入和賣出報價執行，而貴方並不同意以遜於貴方所設定的價格執行指令（與市價單不同，市價單中貴方對於最終執行價格並無控制權）。當貴方向我方提交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即意味著貴方同意通過該指令授權我方執行交易，執行價格遜於貴方提交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時我方提供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但並不遜於貴方設定的價格。當我方接受訂單時，即為觸發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

(f) 部分成交單：指按照貴方所指定的交易規模，或在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該交易規模時以可行的最大規模進行交易的指令。部分成交單適用於下述狀況：當貴方希望至少提高部分訂單的執行幾率。如果貴方的指令執行完畢，則執行規模有可能小於貴方指定的交易規模。部分成交單可與其他指令一起使用。當貴方下達部分成交單時，即意味著貴方認可我方按照小於貴方指定的交易規模執行交易。當我方接受部分成交單時，即觸發部分成交單。

(2) 貴方有權指定指令的適用期限為：

(a) 直至相關基礎市場下一次收盤（「當日指令」），為了避免疑義，將包括基礎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請注意，對於以電話方式下達的限價指令，除非貴方另行指定指令的適用期限，否則我方將假定貴方希望下達「當日指令」；或者

(b) 直至貴方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但只限於無附加指令，且只能對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達）；或者

(c) 持續一個不確定的時段（「取消前有效訂單」或「GTC 訂單」），為了避免疑義，其將包括基礎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接受適用於其他規定時段的常設指令。我方有權執行此等指令，無論達到或超過與該指令有關的指定價位所需的時間長短。

(3) 若貴方的指令被觸發（如上文第 12(1) 條所述），我方將試圖按照我方最佳執行的職責，啟動或結束與貴方指令有關的交易。貴方認可且同意，指令執行的時間及價位以及指令的規模由我方合理地決定。對此：

(a) 我方將試圖在貴方指令觸發後的合理時間內執行貴方指令。由於我方的指令處理可能存在人為因素，且有可能因某個突發事件觸發大量指令，貴方認可且同意，「合理時間」可能隨著貴方指令的規模、基礎市場的活躍水平，與貴方指令同時觸發的指令數量不同而發生變化。

(b) 在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將考慮基礎市場中類似指令可能達成的價格（同理包括規模）。

(4) 使用我方指令，即表明貴方明確認可且同意：

(a) 貴方有責任在向貴方下達任何此等指令前，先了解指令的執行方式。除非貴方完全明白附加到此等指令的條款和條件，否則貴方不得下達指令。指令運作方法的詳情參見產品詳情，也可向我方員工索取。

(b)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某項指令。並非所有指令均適用於所有交易或者所有電子交易服務。

(c) 當貴方下達，且我方接受某項指令時，貴方將作為交易主體與我方交易，而非在基礎市場上交易。

(d) 除委託交易賬本股的止損指令之外，貴方指令是否觸發取決於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而非基礎市場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可能與基礎市場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存在差異。其影響是，即使發生以下情況，貴方的指令也可能被觸發：(i) 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只在短時間內接近或超過貴方指令的價位；且 (ii) 貴方指令的價位絕非基礎市場的成交價。

(e) 儘管有第 12(1)(a) 條的規定，若貴方下達止損指令的交易所交易產品是委託交易賬本股，但其行為更像造市股（例如，交易所交易基金或者交易所交易大宗商品），我方保留基於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觸發貴方止損指令的權利，即便基礎市場未曾以貴方規定的止損指令價位成交。相關金融工具可能會受此從屬條款

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向我方員工索取。

(f) 在界定某項指令是否已經觸發時，我方有權（但非義務）自行決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關基礎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基礎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其他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價格扭曲時段內的任何報價。

(g) 貴方的指令被觸發後，我方不擔保將啟動或結束交易，亦不擔保交易啟動或結束後，將以貴方指定的規模，價位或限價成交。

(h) 根據相關法規，我方保留處理和集中處理指令的權利。處理指令可能意味著貴方的指令以不同價位分批執行，導致貴方交易的集中啟動或結束，可能造成與貴方指定價位之間的差異，以及與單批執行指令所能達到的價位之間的差異。集中處理指令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令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為單一指令執行。只有在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方才可以實施此舉。然而，集中處理有時可能會導致貴方得到與任何特定指令相關的不利價位。貴方認可且同意，在此等情況下，我方不因貴方指令的處理或集中處理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

(5) 下文闡明了 GTC 訂單的滾動時間與方式：

(a) 當貴方已選擇將到期交易轉倉至下一合約期時，季度或月度市場上與到期交易有關的所有附加 GTC 訂單也將隨之滾動，除非我方在交易轉倉至下期之前接到關於取消或修訂指令的明確指示。請注意，附加指令發生轉倉時，其也將發生調整，以便反映舊指令中金融工具的當前價位與新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對應價位之間的差異（即任何溢價或折扣）。

(b) 與每季或每月到期之建議到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未附加 GTC 訂單將不會轉倉至下期，並且會被取消。

(6) 經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無故拒絕給予同意），在我方報價達到或超過相應的價位之前，貴方有權隨時取消或修訂指令的價位。然而，一旦已達到該價位，未經我方明確同意，貴方不得取消或修訂該指令。

(7) 若貴方下達附加指令，則：

(a) 如果，在該指令被執行時，其將能夠結束或部分結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且貴方隨後在尚未達到附加指令價位時發盤結束交易，我方將把結束發盤視為取消附加指令的要求。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交易時，貴方有責任通知我方，表明貴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觸發的相關附加指令繼續有效，並且，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則任何尚未觸發的附加指令將被取消；且

(b) 如果貴方僅部分結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則該附加指令將根據保持啟動狀態的交易規模發生調整，並且繼續具有完整效力。

(8) 若我方接受一項指令後發生某種事件，以至於我方無法合理執行該指令，我方有權忽略或取消貴方的指令。若我方忽略或取消貴方的指令，則我方不因此等行動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而且我方將不會重新處理該指令。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a) 適用法規的變更，因此，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資，因此，我方無法繼續對沖風險或對沖部分風險；

(c) 對於涉及股票的指令，構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標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發生某種事件，例如公司事件，股息或者公司破產；或

(d) 如果我方停止提供貴方指令所涉及的交易類型。

13. 有限風險

(1) 貴方可要求我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並指定適用該有限風險交易的止損價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任何此類要求（同理包括止損價位）的權利。

(2) 我方保證當貴方的指定止損價位按照第 13(3) 條規定被觸發時，我方將根據第 4(11) 條規定以約定止損價位結束貴方的有限風險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我方已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並且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如果貴方的賬戶餘額，在考慮到損益後，等於或小於貴方持有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的 50%，我方可以關閉或部分關閉貴方賬戶上的任何有限風險交易。

(3) 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的約定止損價位，貴方的約定止損價位將被觸發。在界定有限風險交易的止損指令是否被觸發時，我方有權（但非義務）自行決定忽略任何我方在基礎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基礎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其他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價格扭曲時段內的任何報價。

(4) 一旦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貴方或將只能在我方同意情況下刪除或更改可自動結束交易的價位（我方保留反對的權利），且有限風險溢價將需按要進行支付。貴方可要求我方將已啟動交易轉換為有限風險交易，並指定適用該交易的特定止損價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任何此類要求（同理包括止損價位）的權利。

(5) 若貴方就某特定金融工具啟動有限風險交易，即就同一種金融工具發生以下情況：(i) 買入後貴方隨即發盤賣出（同為有限風險交易）；或 (ii) 賣出後貴方隨即發盤買入（同為有限風險交易），則我方會將賣出發盤（或可能是買入發盤）視為結束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風險交易的發盤。

13. 有限風險 (續)

(6) 當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時，除了根據第 8(1) 及第 8(2) 條款規定支付的常用啟動點差和佣金以外，貴方同意再另行向我方支付有限風險溢價。在我方全權酌情決定並同意將貴方的非有限風險交易轉換為有限風險交易的情況下，貴方同意將向我方支付有限風險溢價。有限風險溢價將在產品詳情中進行闡述或者另行向貴方告知。除非我方另行同意，任何有限風險溢價應在貴方的止損價位觸發時，及貴方的有限風險交易結束時到期且必須支付。任何應付有限風險溢價將根據第 16 條規定進行支付。

(7) 若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且該有限風險交易是啟動狀態，我方根據第 24(8) 條款規定進行股息調整，且保留根據調整股息規模，更改適用於貴方有限風險交易的擔保止損價位之權利。

14. 通訊

(1) 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 (或指令) 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口頭 (電話方式)；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之一；或者我方不時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若貴方因故無法透過常用的通訊方式與我方聯繫，貴方應當盡力嘗試使用上文指定的其他通訊方式聯繫我方。例如，若貴方通常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啟動或結束交易，但由於某種原因，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不能正常運行，貴方應透過電話聯絡我方以便啟動或結束交易。就本協議而言，不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書面發盤，包括透過電子郵件 (包括經由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發送的安全電子郵件) 或文本訊息所發送的發盤，或此等書面發盤無效。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之外的通訊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口頭 (電話方式或當面告知)；書面形式 (電子郵件，郵遞)；或者我方不時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如果以郵遞方式通訊，必須送達我方總部；如果透過電子郵件，必須送達至我方當前就此指定的郵件地址。惟在我方實際接收時，任何此類通訊可被視為已經接到。

(2)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 14(1) 條規定的啟動或結束交易發盤，若我方選擇接受發盤，我方對於因執行此發盤過程中的任何錯誤，遲延或疏忽，或者無法執行此發盤而令貴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

(3) 如果貴方在任何時候，出於無論何種原因無法與我方通訊，我方未接到貴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或者貴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我方：

- 對於因貴方無法啟動交易所致的任何行為，錯誤，遲延或疏忽令貴方蒙受的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且
- 除非因我方的欺詐，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造成貴方無法與我方通訊，否則對於因無法通訊而導致的任何行為，錯誤，疏忽或遲延，從而致使貴方無法結束交易而令貴方蒙受的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

(4) 貴方認可且同意，任何由貴方發出或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由貴方自行承擔風險，且貴方授權我方以此為依據行事，另外對於由貴方，貴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認為得到貴方正式授權之中介機構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 (無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我方將視其為獲得全部授權並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將依據貴方的賬號及/或密碼及/或安全詳情識別貴方，且貴方同意，貴方不得向未經貴方正式授權的人員披露這些細節。若貴方懷疑貴方的賬號及/或密碼及/或安全詳情被任何其他人員知悉或使用，我方必須立即通知我方。

(5) 貴方同意，我方可能記錄任何貴我雙方與本協議相關之通訊，包括電子方式，電話，親身或其他方式，而我方保存的任何記錄均為我方獨有財產，並且貴方接受此等記錄將會構成貴我雙方通訊之證據。貴方同意，電話對話可能會在沒有使用提示音或任何其他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被錄音。

(6) 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將以對賬單方式向貴方提供有關我方為貴方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之各交易的資訊。對賬單將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且如果貴方提出要求，還將以電子郵件或郵遞方式發給貴方，我方將於交易啟動或結束 (視具體情況而定) 當日隨後或之前的交易日向貴方發送對賬單。若貴方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接收對賬單，我方保留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7) 除非貴方在根據下文第 14(10) 條被視為接到對賬單之日兩個交易日內另行書面通知我方，否則貴方將被視為已經認可且同意我方向貴方提供的對賬單內容及對賬單內列出的每一項交易詳情。

(8) 我方未能向貴方提供對賬單並不會使貴我雙方根據第 4(6) 條約定並確認之交易失效或作廢，但是如果貴方認為已啟動或結束某項交易，但我方未向貴方提供有關該交易的對賬單的情況下，任何有關該聲稱交易的查詢均不會受理，除非：(i) 貴方在應該收到該聲稱交易的對賬單之日的兩個交易日內通知我方貴方未收到過此等對賬單，並且 (ii) 貴方可以提供該聲稱交易的準確時間和日期詳情，以及合理滿足我方聲稱交易的支持證據。

(9) 我方有權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訊息的方式與貴方進行通訊，且貴方同意我可以隨時致電貴方。我方會使用在貴方開戶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電話或電郵地址，或是貴方可能隨後通知我方的其他地址，電話或電郵地址，或是任何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內分配給貴方的電郵地址。除非貴方另行明確指定，貴方特別同意我方有權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及/或在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下列通知：

- 對賬單；
- 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的方式之修訂通知，例如我方交易或貴方賬戶功能之變更，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之變更，適用於我方交易的保證金率之變更，與貴方賬戶相關的信貸安排之變更以及適用於我方交易或貴方賬戶的佣金，點差，費用或稅款之變更；
- 根據第 28(1) 條發出的本協議條款修訂通知；(各自構成一項「訊息」)。

對於以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的訊息，我方不再向貴方發送紙印本。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訊息或者以經久媒介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發佈訊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協議及適用法規下的所有義務。

(10) 所有通訊，文件，書面通知，法定通知書，確認書，訊息或對賬單：

- 若以郵遞方式發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地址，將於交付郵遞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被視為妥善送達；
- 若遞送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地址，將於送交該地址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 若以文字訊息方式發送，將於我方向貴方最後通知的行動電話號碼發出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 若我方留下語音訊息，將於我方向貴方最後通知的行動電話號碼完成留言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將於我方已經向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子郵件地址發出之後一小時被視為妥善送達；以及
- 若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將於發佈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11) 貴方有責任始終確保我方知悉貴方當前的準確地址及詳細聯絡方式。若貴方地址或詳細聯絡方式發生變動，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我方，除非我方同意採用其他通訊方式。

(12) 法律要求我方向貴方提供關於我方、我方的服務、我的交易、我的佣金、點差、收費和稅收的特定信息。貴方特別同意我方通過我方的官方網站向貴方提供這些信息。佣金，點差，費用和稅收 (若存在) 將在產品詳情中披露。我方的隱私聲明和風險披露通知將在允許貴方申請賬戶的網站部分提供，或在我方的條款及細則部分。此外，貴方可以通過致電我方的員工了解詳細信息。

(13) 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及時地閱讀我方網站及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不時發佈的所有通知。

(14) 儘管電子郵件，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以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經常是可靠的通訊方式，但沒有任何電子通訊是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的。貴方認可且接受，貴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我方透過電子郵件，文本訊息或者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均不會導致該通訊或其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對於因貴方或我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某個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我方概不負責。此外，貴方理解且接受，我方向貴方發出的電子郵件，文本訊息以及其他電子通訊可能未加密，因此可能不安全。

(15) 貴方認可，出於我方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採用電子方式的通訊存在無法到達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時間遲延到達等固有風險。貴方接受此等風險且同意，因我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來自貴方的任何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均不會導致發盤，通訊或其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若我方因未收到貴方的電子郵件，我方有權 (但非義務) 向貴方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告知貴方可以另行電話發盤，且我方有權盡力通知貴方。

(16) 若貴方被許可接入我方的行動交易平台，則所有對此類服務的使用均須遵循本協議，以及我方網站不時發佈的行動交易條款及修訂版本。

15. 保證金

(1) 在啟動交易的同時，我方會根據我方的計算方式要求貴方支付交易保證金 (「**初始保證金**」)。請注意，特定交易 (例如股票 CFD) 的初始保證金將會基於交易合約價值百分比，因此，此類交易的初始保證金將根據合約價值而波動。初始保證金在啟動交易的同時到期應付 (對於具有根據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之波動式初始保證金的交易，則在啟動交易同時或合約價值發生任何增加的同時立即到期應付)，除非：

-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 我方已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我方的一位董事，授權簽字人或我方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是我方信用或風險部門的一位成員 (每位都為「**授權員工**」) 書面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或者
- 我方另行同意 (此等協議必須經由我方的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 (包括電子郵件) 訂立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此等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2) 貴方還對我方負有可變保證金的義務，以確保在貴方啟動交易期間貴方的賬戶餘額 (將所有貴方賬戶上已實現及/或未實現的獲利及損失 (「**P&L**」) 均計算在內) 不少於我方要求貴方就所有已啟動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證金。若貴方的賬戶餘額 (將 P&L 考慮在內) 與貴方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之間存在任何缺口，我方會要求貴方向賬戶存入額外的資金。在貴方的賬戶餘額 (將 P&L 考慮在內) 降至低於初始保證金要求的同時，這些資金將立即到期應付給我方擁有的賬戶，除非：

-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 我方已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一位授權員工書面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
- 我方另行由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 (包括電子郵件) 同意，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或

(d) 我方已明確向貴方提供一個信用額度，而貴方有足夠的信用以滿足貴方的保證金要求，並且符合任何我方強制實施於貴方的其他條件。然而，重要的是，若任何時候貴方的信貸融通不足以抵補已啟動交易的保證金要求，貴方必須立即向貴方賬戶存入額外的資金，以便全面抵補要求的保證金。任何向貴方提供的信用額度將不會採取行動限制貴方的損失，並且無任何限額應被視為貴方可能損失的最大金額。

15. 保證金 (續)

(3) 若我方已將貴方歸類為零售客戶，並且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如果貴方的賬戶餘額，在考慮到損益後，等於或小於貴方持有的總初始保證金要求的50%，我方可以關閉或部分關閉貴方賬戶上的任何有限風險交易。

(4) 關於貴方已經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證金詳情，可以登錄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查詢或者致電我方員工索取。貴方認可：(a) 貴方有責任了解且同意償付所有已與我方啟動之交易的規定保證金；(b) 無論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證金事宜聯絡貴方，貴方始終負有向我方支付保證金的義務；且 (c) 貴方未能償付交易保證金的行為將根據第17條的規定被視為違約事件。

(5) 保證金必須（在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賬戶上）以清算資金的方式支付，除非根據單獨的書面協議，我方接受貴方的其他資產作為保證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適用的借記卡授權或其他付款代理人因故拒絕向我方轉款，我方可能全權自行決定將我方以收到該款項為前提的交易自始視為無效，或者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有關交易，並會追討任何由於貴方交易作廢或結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方保留規定貴方保證金支付方法的權利。

(6) 根據第 15(3) 條，在根據第 15 條計算我方要求貴方支付的保證金時，我方可能全權自行決定考慮到貴方在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整體倉位，包括貴方的任何未實現淨損失（即開倉損失）。

(7) 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隨時通報貴方的賬戶餘額以及要求的保證金（即作出「保證金追加通知」）；然而，若我方實施此舉，我方有權透過電話，郵遞，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一旦貴方收到根據第 14(10) 條的此等通知，則被視為保證金追加通知已經發出。以下情況被視為我方已經向貴方提出要求：(a) 我方已留下訊息，要求貴方與我方聯絡，而貴方在我方留下訊息後的合理時間內未照辦；或者 (b) 若我方未能留下此類訊息，而是努力試圖以電話方式聯絡貴方（透過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話號碼），但是未能透過此號碼聯絡到貴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要求貴方與我方聯絡的訊息，貴方應視為十分緊急，除非我方在留下訊息時另行說明。貴方認可且接受：在本條款語境下，合理時間的定義可能受到基礎市場狀態影響，且根據情況，該合理時間可能是幾分鐘甚至是立即行動。若貴方的聯絡方式發生變動，貴方有責任立即通知我方並且提供備用聯絡方式，確保在無法透過貴方通知我方的聯絡地址或電話號碼與貴方聯絡的情況下（例如，由於貴方正在旅行或度假，或者因宗教節日而無法聯絡），我的保證金徵收通知會得到履行。對於因貴方違反本規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賠償，我方概不負責。

(8) 根據相關法規，我方有權隨時提高或降低要求貴方就已啟動交易支付的保證金，或者更改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貴方同意，無論貴我雙方之間的正常通訊方式為何，我方均有權將貴方賬戶的保證金價格或信貸安排之變更，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式通知貴方：電話，郵遞，電子郵件，文字訊息，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或者在我方網站上發佈變更通知。保證金價格的提高應於我方提出要求的同時立即到期應付，包括根據第 15(7)條被視為已經提出的要求。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變更將會在貴方獲得通知的一刻生效，並可能包括即時生效。我方僅在我方合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提高保證金要求或更改貴方賬戶的信貸安排，例如但不限於，在下列情況預計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

- 基礎市場或者更大範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或流動性發生變化；
- 經濟事件；
- 與貴方全部或部分交易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司，實際發生或據傳即將破產，暫停交易或者將進行重大公司事件；
- 貴方變更與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模式；
- 貴方的信用情況改變或我方對貴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改變；
- 貴方對於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敞口被集中於特定的基礎市場或行業（在某一市場內的股票選擇，而該市場通常與特定行業組別關聯）；
- 因貴我雙方的交易與我方其他客戶和/或我方聯營公司的交易走向集中，而導致我方和/或我方聯營公司集中於特定基礎市場或行業（彙集的股票通常屬於與特定行業群相關的市場）；
- 由我方的對沖對手方收取的保證金有變，或者由相關基礎市場設定的保證金規則有變；或
- 適用法規有任何變更。

16. 付款，貨幣轉換與抵銷

(1) 除第 5, 13 和 15 條各自規定的到期應付佣金，有限風險溢價和保證金之外，本協議下的所有付款將於我方提出口頭或書面要求時立即到期。在我方提出要求後，必須由貴方支付此等款項，並且必須由我方全額收取貴方賬戶上的清算資金。

(2) 貴方向我方付款時，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否則到期應付款（包括支付保證金）將根據要求以英鎊，歐元，美元，澳元，新加坡元，紐西蘭元及港元。
- 貴方可以透過 24 小時內直接銀行轉帳（例如透過 CHAPS 或者 FAST PAY 支付），或銀行卡（例如信用卡或借記卡），或其他付款方法（例如 PayPal）向我方支付到期應付款。請注意，就處理貴方付款的工作，我方保留徵收合理手續費的權利，有關手續費一般會反映我方為貴方提供這些付款解決方案的成本，並且應在付款時到期支付。
- 我方有權合理地自行決定接受來自貴方的支票付款，但須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時告知貴方的條款。支票應為劃線支票，收款人為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我方通知貴方的其他收款人，並且應在支票背面註明貴方的賬號。若我方允許貴方以支票支付，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d) 在第 16 條的情況下，判斷是否接受來自貴方的付款時，我方將充分考慮我方在防止欺詐，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破產，洗錢及/或稅務罪行方面的法律責任。為此，我方可能全權自行決定依據法律拒絕來自貴方或第三方的付款並且退回資金。特別是，若在我方看來並非貴方名下銀行賬戶的付款，我方有權不予接受。

基準貨幣與貨幣轉換

(3) 貴方在啟動交易或以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向貴方賬戶存入資金時，貴方應注意下述要求：

- 貴方有責任了解貴方的指定基準貨幣。貴方基準貨幣的詳情可參見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也可以致電我方員工查詢。
- 某些交易會產生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而計算的獲利/損失。產品詳情中指定各種交易的貨幣單位，此等資訊也可以向我方員工索取。
- 我方不時（例如在貴方的對賬單內）會向貴方提供以貴方基準貨幣等值顯示貴方多貨幣餘額的資訊，並且使用資訊生成時的有效匯率。然而，貴方應注意到，餘額尚未實際轉換，而所顯示的貴方基準貨幣資料僅供參考。
- 除非我方另與貴方協議，否則貴方賬戶會預設為立即將貴方賬戶上的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這意味著一旦某個非基準貨幣交易已經結束，轉倉至下期或者到期，該交易的獲利或損失將自動轉換成貴方基準貨幣，並且以該基準貨幣計入貴方賬戶。在默認情況下，對於任何非基準貨幣調整或費用（例如，基金費用或者股息調整），我方將在此等調整或費用計入貴方賬戶之前自動轉換成貴方基準貨幣，且我方將自動將從貴方收到的任何非基準貨幣款項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
- 除有限風險交易外，我方有權同意，在我方將非基準貨幣金額轉入貴方賬戶之前不對其進行自動轉換處理（如上文第 16(3)(d) 條所述），而我方可能以相應的非基準貨幣將此等金額轉入貴方賬戶，且我方將進行流動賬戶餘額轉存（例如，每天，每週或每月一次），將貴方賬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根據貴方賬戶的類型，某些轉存頻率可能對貴方不適用。
- 若貴方的賬戶類型允許（且須經我方同意），貴方可以選擇不進行從立即時貨幣兌換（如第 16(3)(d) 所述）和流動賬戶餘額轉存（如第 16(3)(e) 所述）。若我方認為存在合理必要，或者根據貴方的要求，我方有權將貴方賬戶的非基準貨幣餘額（包括負餘額）及/或貸方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

(g) 根據本條款進行的所有轉換將按照轉換時的現行市場匯率加上百分比轉換費用的匯率進行。有關百分比轉換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見產品詳情，或在貴方的要求下從我方的員工處獲取。

(h) 若貴方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交易及/或者選擇根據第 16(3)(e) 或 16(3)(f) 條規定的立即轉換，貴方會面臨交叉貨幣風險。貴方認可且同意，貴方有責任管理此等風險，且我方對於貴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i) 我方保留隨時變更非基準貨幣餘額之管理和/或兌換方式的權利並提前 10 個工作日向貴方發出通知。舉例來說，我方有權通知貴方，貴方賬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金額將根據第 16(3)(d) 條的規定立即兌換；或者我方有權通知貴方，貴方的流動賬戶餘額轉存頻率增加或減少。

利息

(4) 適用情況下，若貴方未能在相應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以及其他一般性賬戶費用（例如市場數據費用）所涉及的到期金額及稅款，貴方將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將自到期日逐日累積計入，直至在貴方賬戶上的清算資金中收到全額付款之日，利率不超過我方不時確定的適用參考利率（詳情備索）上浮 4%，且應按時支付。

劃撥款項

(5) 若可能造成貴方賬戶餘額（將目前賬戶盈利和損失考慮在內）低於啟動交易所需的保證金，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在遵循此項規定以及第 16(6), 16(7), 16(8) 及 16(9)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要求，向貴方劃撥轉到貴方賬戶之貸方的款項。若貴方未提出要求，我方沒有義務，但是可全權自行決定向貴方劃撥此等款項。除非另行約定，否則由此產生的所有銀行費用將由貴方承擔。劃撥款項的具體方式將在嚴格遵守有關防止欺詐，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破產，洗錢及/或稅務罪行法令的基礎上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我方通常按照與收到付款時的相同方式劃撥款項至相同賬戶。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方式。

抵銷

(6) 若招致任何損失，貴方在本協議下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欠我方的欠款或結欠（每一項「損失」，總計起來為「損失」）超過我方持有與該賬戶相關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若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遭受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相關的任何損失，超過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持有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所有賬戶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

(7) 根據相關法規，在不損害我方根據上文第 16(1), 16(2) 及 16(6) 條要求貴方支付的權利下，我方隨時有權：

-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持有的任何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每一項「金額」，總計起來為「金額」），抵銷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在我方所設的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
-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
-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賬戶的任何損失；及
- 若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或聯營公司設有聯名賬戶，則將因貴方在聯名賬戶內的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金額，抵銷由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所設的聯名賬戶之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並且為避免疑義，(i) 第 16(7)(a), 16(7)(b) 及 16(7)(c) 條應適用於任何由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開設的聯名賬戶，並且適用於任何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相關的金額，以及 (ii) 第 16(7)(a), 16(7)(b) 及 16(7)(c) 應適用於任何貴方可能擁有利益的賬戶，有如貴方在我方所設的賬戶一樣，也有如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持有金額的賬戶一樣。

16. 付款，貨幣轉換與抵銷 (續)

僅作說明用途 - 根據相關法規，若貴方是 A，下表列出我方可能存取哪些賬戶及資金，以抵銷貴方自己在我方 (或聯營公司) 開設之賬戶所招致的損失 (A 獨有)，以及若貴方與另一人 B 擁有一個聯名賬戶 (A 和 B 聯名共有)，則列出我方可能存取哪些賬戶及資金，以抵銷由 B 在我方 (或聯營公司) 開設之聯名賬戶及其他賬戶所招致的損失。

任何賬戶持有的金額:	A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B 獨有
可用來抵銷以下賬戶上的損失:	A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A 獨有 B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B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8) 為履行第 16 條下規定的貴方應向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應向貴方承擔承擔的任何或全部義務，我方可能隨時出售我方或任何聯營公司代表貴方託管或控制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我方必須出售代貴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履行貴方義務，我方將向貴方收取所有適用的費用和稅款，包括合理的手續費。貴方應在金融工具售出後繼續負責向我方支付任何應付的未結餘額，價值差額也應立即向我方支付價值差額。

(9) 貴方在本協議或者與我方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擁有利益之賬戶只要仍然有損失，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聯名賬戶或其他，我方有權保留任何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所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或者計入我方或聯營公司給予貴方的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賬戶相關的債額 (此權利稱為留置權)。

放棄

(10) 我方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未能強制實施或行使我方堅持按時付款的權利 (包括我方堅持立即支付保證金的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17. 違約與違約補償

(1) 下列情況各自構成「違約事件」：

- 貴方未能根據第 15 和 16 條向我方或我方的聯營公司付款 (包括保證金支付)；
- 貴方未能履行對我方的義務；
- 貴方的交易，交易組合或者貴方啟動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導致貴方超出為貴方與我方所進行交易而設定的信用額度或其他交易限制；
- 若貴方為個人，貴方去世或喪失能力；
- 因貴方破產 (若貴方為個人) 亦或因貴方清盤或針對貴方或貴方的任何資產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 (若貴方為公司，信託人或合夥人)；或者 (任何情況下) 因貴方與貴方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而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或者針對貴方發起任何其他類似程序；
- 貴方在本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9(1)，9(18)，20(1) 及 21(2) 條下所做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
- 貴方現在或以後無法支付貴方的到期債務；
- 貴方在與我方的交易中犯下欺詐或欺騙行為，而有關交易與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所設賬戶，或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的另一個賬戶有關；
- 貴方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根據適用的協議，與貴方在我方聯營公司或我方 (不在本協議之下) 所設賬戶相關的「違約事件」(不論如何稱述)；或
- 我方合理地認為必須根據第 17(2) 條採取行動，以保護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戶的任何其他情況。

(2) 若發生涉及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賬戶的違約事件，我方全權自行決定而毋須事先通知，隨時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任何多項措施：

- 以基於相關市場中之現行報價或價格的平倉價位結束，部分結束或修訂貴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價，以我方認為公平合理的價位結束交易且/或對貴方賬戶取消或下達旨在降低貴方風險及貴方保證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將貴方賬戶的任何貨幣餘額轉換成另一種貨幣；
- 根據第 16(6)，16(7)，16(8) 及 16(9) 條行使抵銷權，留置貴方享有的任何資金，投資 (包括任何相關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或應歸於貴方或由我方代表貴方持有的其他資產，且未經通知貴方即以我方合理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資產，使用出售收益並償付出售成本和本條款下的擔保款項；
- 關閉貴方在我方所開設任何性質的全部或任何賬戶，遵照第 16(6)，16(7)，16(8) 及 16(9) 條規定的任何抵銷權利以及本條款第 17(2) 條規定的任何權利，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並且拒絕今後與貴方訂立交易；以及
- 根據第 28(4) 條終止本協議。

(3) 若我方根據第 17(2) 條採取任何行動，我方可能會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在行使此等權利前採取措施通知貴方。然而，我方沒有義務實施此舉，並且未採取此等措施不會導致我方根據第 17(2) 條採取的行動失效。

(4) 若有違約事件發生，我方沒有義務採取第 17(2) 條中列出的任何措施，而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貴方繼續與我方進行交易，或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

(5) 貴方認可，若我方根據第 17(4) 條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交易，或者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可能使貴方招致進一步的損失。

(6) 貴方認可且同意，根據第 17 條結束交易時，我方可能有必要「處理」指令。這可能導致貴方交易以不同的買入價 (適用於賣出交易) 或賣出價 (適用於買入交易) 分批結束，由此形成的適用於貴方交易的總平倉價位可能造成貴方賬戶招致進一步的損失。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無須就貴方交易的此等處理結果對貴方承擔任何責任。

18. 客戶資金

(1) 我方將按照《客戶資金規則》處理從貴方收到或代表貴方持有的款項。

(2) 根據下文第 18(6) 條款的規定，貴方的資金應存入我方根據《客戶資金規則》確定的特定第三方銀行機構的客戶銀行賬戶。我方將保存並維護代表貴方持有的客戶資金的賬簿和記錄。我方將根據《客戶資金規則》向貴方提供我方代表貴方持有的客戶資金對賬單。根據《客戶資金規則》的規定，貴方可隨時要求我方提供此類結算書，但須同意我方可徵收行政費用以支付向貴方提供此類結算書的費用。我方可以將資金存入通知存款賬戶或定期存款賬戶，期限最長為 95 天。將客戶資金存入通知存款賬戶或定期存款賬戶本身並不影響貴方處理或貴方在我方的賬戶中提取資金的能力，但在極端情況-IG 破產的情況下，此等金額可能不會根據要求立即提供。

(3) 我方可以將客戶資金存入百慕達境外銀行的客戶賬戶。這類銀行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將不同於百慕達。在破產或其他銀行失敗事件發生時，處理貴方資金的方式可能會與存入百慕達境內銀行的資金有所不同。根據第 18(1) 條、第 18(2) 條或第 18(3) 條，對於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款項的資不抵債、作為或不作為，我方概不負責。

(4) 我方的政策未注明我方需要向貴方支付我方代表貴方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的利息。通過簽署本協議，貴方承認貴方因此放棄了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或其他規定享有的任何利息權利。如果我方根據《客戶資金規則》代貴方在第三方銀行機構或符合資格的貨幣市場基金持有資金時發生利息費用，貴方同意，我方有權就代貴方持有此類客戶資金根據客戶資金利息政策向貴方收費。貴方同意，根據客戶資金利息政策，我方有權停止將扣除的資金視作客戶資金，該筆資金的所有權將從貴方轉至我方且不可撤銷。客戶資金利息政策請參見產品詳情，或垂詢我方工作人員。

(5) 若貴方賬戶餘額六年未曾發生變動 (付款，利息或類似項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計在內)，且我方已經採取合理步驟仍未能與貴方取得聯繫，貴方同意我方可以停止把貴方的錢當作客戶資金並將資金捐贈給註冊慈善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我方 (或我方的關聯公司) 將無條件地承諾，如果貴方在將來要求獲得客戶現金餘額，我方將無條件地向貴方支付與相關客戶現金餘額相等的金額。

(6) 我方將客戶資金持有在符合資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並通知貴方，該等資金將不會按照《客戶資金規則》作為客戶資金持有，而任何符合資格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按照《客戶資金規則》中有關由我方等投資公司代表客戶持有託管資產的規定作為安全託管資產持有。貴方明確同意貴方的客戶資金可以存在這樣的基金中。若貴方根據第 14(10) 條的規定撤回貴方的同意，我方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貴方的資金撤出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並考慮到適用於有關基金撤回資金的任何限制。

(7) 根據第 27(3) 條，貴方明確同意我方可以將客戶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我方全部或部分業務轉移的一部分。任何轉移的款項將由該第三方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或如果該款項不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我方將運用一切應有的能力、保護措施，審查體系，評估該第三方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款項。

(8) **如果貴方被歸類為成熟投資者 (Sophisticated Person)，此條款適用。**在我方向貴方披露相關風險之後，貴方和我方可能同意，貴方不要求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貴方轉移給我方的資金。任何此類協議必須以我方同意的形式簽署，並可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發送掃描件提供給我方。如果簽訂了這樣的協定，我方將把貴方向我方轉移的任何款項視為向我方轉讓款項的全部所有權，以確保或覆蓋貴方目前的、未來的、實際的、持續性的、未來或有的義務，我方不會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此等款項。因為資金的所有權已經轉移給我方，貴方將不再對轉移給我方的資金擁有所有權，我方有權自行處理，貴方將成為我方的普通債權人。通過在轉讓協議下將款項存入我方，貴方同意，貴方在貴方賬戶上存入的所存款項均是在交易發生前預存的，因此目的是確保或覆蓋貴方對我方目前的、未來的、實際的、持續性的、未來或有的義務。貴方不應向我方存入任何非用於確保或支付貴方對我方目前的、未來的、實際的、持續性的、未來或有的義務的款項。

19. 賠償與責任

(1) 在始終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若因貴方不履行貴方在本協議下負有的任何義務，無論涉及交易還是涉及向我方，任何第三方，特別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虛假資訊或做出虛假聲明，而造成我方無論何種類型和性質的責任，損失或費用，貴方應對我方負責。貴方認可，此責任亦延伸適用於我方針對貴方採取的任何法律或調查行動，或者指示討債機構追討貴方欠款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管理成本和費用。

(2) 對於因使用貴方指定的賬號及/或密碼及/或安全詳情進入貴方賬戶 (無論貴方是否授權) 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損失，責任，判決，訴訟，行動，法律程序，索賠，損害賠償及/或費用，貴方同意不會讓我方承擔責任。

(3) 對於任何第三方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違約，遺漏，錯誤或過失，除因我方自己的疏忽，欺詐或與第三方任命相關的故意違約外，我方概不負責。

(4) 與我方服務相關的特定資訊由第三方提供，而對於由他們提供給我方的資訊，若當中有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除非此等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是由於我方自己的疏忽，欺詐或與第三方任命相關的故意違約造成，否則我方概不負責。

(5)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軟體或任何系統或網絡連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通訊手段的任何延遲或缺陷或故障；或
- 任何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經由我方電子交易服務進入貴方電腦硬體或軟體，除非此等損失，成本或費用是由於我方自己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造成。

19. 賠償與責任 (續)

- (6)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a) 貴方無法啟動或關閉交易；或
 - (b) 任何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或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範圍內可避免的影響。
- (7)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對於主要損失或損害的附帶後果而非違反本協議的可預見後果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由我方根據本協議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業務損失、利潤損失、無法避免損失、數據遺失、數據遺失及損毀、商譽或聲譽損失，我方概不負責。
- (8) 對於人身傷亡，本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我方所須承擔的責任。

20. 陳述與保證

(1) 貴方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此等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根據當時情況得到重申：

- (a) 貴方在申請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資訊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都真實準確；
- (b) 貴方得到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據此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並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已經採取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和履行；
- (c) 貴方作為主體訂立本協議並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
- (d) 任何代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人員將均已經過正式授權，且代表貴方（若貴方為公司，合夥人或信託人）訂立本協議的人員已經過正式授權；
- (e) 貴方已經取得貴方所需的，與本協議以及啟動與結束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權與許可，且此類授權與許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帶條件一直且將會得到遵守；
- (f) 執行、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各項交易不得違背適用於貴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許狀、章程或規定，以及貴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或是對貴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對貴方的任何資產具有影響力的任何協議；
- (g) 除例外情況之外，貴方不得從貴方賬戶開戶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賬戶之外的其他賬戶向貴方在我方設立的賬戶轉帳，亦不得要求從貴方賬戶向貴方賬戶開戶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賬戶之外的其他賬戶轉帳。我方有權不時判斷是否存在例外情況；
- (h) 若貴方是金融服務機構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機構的員工或承包商，貴方應就此身份以及適用於貴方交易的限制洽當通知我方；
- (i) 貴方不得將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於貴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貴方同意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 (j)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任何交易策略或任何套利做法（例如但不限於濫用延遲，價格操控或時間操控）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我方買入價或賣出價的設定，提供或傳遞方式。此外，貴方同意，在貴我雙方之間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裝置，軟體，演算法，策略或做法以避免貴方處於負面市場風險的行為，將構成貴方謀取不當利益的證據；
- (k)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或任何交易策略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
- (l) 貴方不得使用非依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自動化軟體，演算法或交易策略；
- (m) 除我方明確准許外，貴方不得，並且不可嘗試透過任何使用協議（例如金融訊息互通協議（FIX），具象狀態傳輸（REST）或任何其他此等接口）的定制接口，以電子方式與我方通訊；
- (n) 貴方不得以可能使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緊張或過載的方式向我方提交或索取電子資訊；
- (o) 貴方不得，且不可嘗試反編譯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包括我方的任何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以及
- (p) 貴方會向我方提供所有我方合理要求的資訊，以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並且貴方會向我方提供任何我方可能不時為遵守適用法規而合理地向我方索取的資訊；另外

(2) 本協議包含雙方之間關於我方提供之交易服務的完整諒解。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有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對於我方網站的性能，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軟體及其針對貴方所使用的設備之特定用途適用性，我方不予保證。

(4) 若貴方違反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某項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第 9(1)、9(18)、20(1) 或 21(2) 條中的保證，將會導致交易自始無效，或者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

(5) 若我方有合理理由懷疑貴方已違反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某項保證，包括但不限於第 9(1)、9(18)、20(1) 或 21(2) 條中的保證，將會導致交易自始無效，或者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除非並直至貴方提出使我方滿意的證據，證明貴方事實上沒有違反保證條款，澄清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的理由不成立。為避免疑義，若貴方未在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此等證據，則貴我雙方之間的所有此等交易將會最終無效。

21. 市場濫用

(1) 我方或我方的聯營公司有權透過在其他金融機構或基礎市場啟動同類倉位，來對沖我方對貴方的責任。我方實施此舉的結果是，當貴方啟動或結束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時，透過我方的對沖，貴方的交易除可能影響我方自身的價格之外，還有可能對基礎市場的此種金融工具產生扭曲性影響。這將造成市場濫用的可能性，而本條款的作用就是預防此等濫用。

(2) 貴方在此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此等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和結束交易時得到重申：

- (a) 貴方將來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與某特定股票價格關聯的交易，即啟動此等交易將會導致貴方或者與貴方合作的其他方針對該股票價格的敞口，等於或超過在相關公司中擁有的可宣告權益。就此而言，可宣告權益的水平將指依據適用法規或由基礎股上市所在的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關鍵時間的現行水平；
- (b) 貴方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或結束與下列情況關聯的交易：
 - (i) 配股，發行，分配或其他類似事件；
 - (ii) 發盤，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i) 任何其他公司理財型活動，

貴方涉入其中或者與之存在其他利害關係；以及

- (c) 如違反基本或二級法律或其他法規或違反針對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而制定的其他法律，貴方不得啟動或結束交易，並且不得下達指令。

(3) 如果 (a) 貴方違反上文第 9(1)、9(18)、20(1) 或 21(2) 條中做出的陳述和保證而啟動或關閉任何交易或下達指令；或者 (b) 我方合理地懷疑貴方存在此等行為，如適用，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結束該交易以及貴方當時已經啟動的其他交易（但沒有義務通知貴方我方實施此舉的理由），並可全權自行決定：

- (a) 若貴方在交易中已經發生損失，針對貴方強制實施交易；

(b) 若貴方已經獲利，將視貴方所有符合本條款所列情況的交易為無效，除非貴方提出使我方滿意的證據，證明貴方實際上沒有違反保證及/或歪曲事實，澄清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的理由不成立。為避免疑義，若貴方未在我方根據本條款採取行動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此等證據，則貴我雙方之間的所有此等交易將會最終無效；或

- (c) 取消任何貴方在我方所設賬戶的指令。

(4) 貴方認可，貴我雙方處理的交易是投機性金融工具，且貴方同意，貴方不得啟動與任何公司理財型活動關聯的交易。

(5) 貴方認可，在基礎市場上純粹以影響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為目的進行交易屬於不當行為，且貴方同意不從事任何此等交易。

22. 信貸

貴方可獲得的任何信貸安排的詳情，均載於或將載於單獨函電中商定的條款、條件和限制，並受這些條款、條件和限制制約。我方保留隨時更改與您達成的任何信貸安排的權利。貴方承認，當貴方以信用方式與我方交易時，貴方賬戶上設定的任何限額或貴方支付的任何保證金額，都不會對貴方在交易中可能遭受的損失施加任何限制。貴方承認並同意，貴方對我方的財務責任可能超過貴方賬戶上的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貴方應該知道，當我方根據本條款第 22 條向貴方提供信貸時，此類安排可能不屬於1975年修訂、合併或重新頒布的《百慕達利息和信貸費用(條例)法》的範圍。

23. 不可抗力事件

(1) 根據相關法規，我方有權以合理的觀點確定是否存在緊急情況或特殊市場條件（「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況下，我方將通知BMA並適時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貴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任何行為，事件或存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騷亂或內亂，恐怖行動，戰爭，勞工運動，任何政府或超國界機構或權力部門的法案或法例），在我方看來，上述几者阻礙我方維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處理的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的有序市場；
- (b) 任何市場的暫停或關閉，或者我方報價依據或關聯的任何事件之廢棄或失效，或者任何此等市場或此等事件被加強限制或特殊/非常規條款；
- (c) 交易及/或基礎市場的價位發生過度變動，或我方（合理地）預見將會發生此等變動；
- (d) 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效，電力中斷，或電子或通訊設備失效；或者
- (e) 相關供應商，中間經紀人，我方的代理人或委託人，託管人，次託管人，交易員，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機構因故未履行其義務。

(2) 若我方判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我方全權自行決定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提高貴方保證金要求；
- (b) 以我方合理認為恰當的平倉價位結束貴方啟動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c) 中止或修改本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的適用範圍，中止或修改的範圍僅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無法遵守的相關條款；或者
-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24. 公司事件, 收購, 表決權, 利息與股息

公司事件

(1) 若由於下文第 24(2) 條列明的事件 (「公司事件」) 致使任何金融工具存在可能的調整, 或者該等金融工具為公司事件之對象, 我方將確定要適度調整的相關交易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 (及/或指令的級別), 以便取得必要的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 從而保持與公司事件發生之前交易各方權利與義務的經濟對等, 及/或針對與相關交易存在利害關係的某人複製公司事件的效應, 可能包括開始新交易或結束現有交易。我方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律自我方決定之日起生效, 為了避免疑義, 我方的決定是可以回溯的。

(2) 第 24(1) 條提及的事件含:

(a) 某個金融工具的發行人 (或者, 如果金融工具本身屬於衍生品, 則為金融工具的相關證券發行人) 宣告下述事件的條款:

(i) 股份拆細, 合併, 重估或重新分級, 股份回購或註銷, 透過紅利, 資本化或類似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無償分配;

(ii) 向基礎股的現有持有人分配額外股份, 其他股本或證券, 賦予獲派股息及/或發行人清盤收益的權利; 此等派發與面向基礎股, 證券, 或者賦予配股權, 購股權, 認股權或受股權的權益持有人的派發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種派發 (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 的情形下, 均低於我方認定的現行每股市價;

(iii) 交易或已交易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時起失效, 在此情況下, 與該金融工具關聯的任何交易也將失效;

(iv) 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的其他與股票有關的事件, 或者可能對股票市值產生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的事件, 無論是否暫時的; 或者

(v) 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其他事件, 或者對任何非股票類金融工具產生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的事件, 無論是否暫時的; 或

(b) 針對任何屬於數碼資產的金融工具 (包括虛擬貨幣), 我方合理地視之為與第 24 條 (2)(a)(i) 至 (v) 列出的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硬分叉或軟分叉, 向數碼資產持有人之任何分配 (包括第二項數碼資產) 或者對數碼資產的市場價值有稀釋或集中作用的任何事件。

(3) 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級別) 調整及/或開啓或關閉任何交易將經過合理確定並且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若貴方持有「買入」(即「長倉交易」) 受到公司事件影響, 貴方應按照我方規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 我方將考慮貴方提出的, 針對公司事件採取的行動或調整。若貴方持有「賣出」(即「短倉交易」), 則我方將採取我方決定的一切行動, 合理行事。我方將就本條款下的任何調整或修訂盡可能及早通知貴方。

收購

(4) 若任何時候出現針對某家公司的收購要約, 且貴方的交易涉及該公司的證券, 則:

(a) 我方將盡合理努力就此收購要約通知貴方;

(b) 我方將視貴方為相關證券的持有人, 收購要約條款因此將適用於貴方交易;

(c) 我方有權向貴方提供贊同收購要約的機會 (正如其適用於貴方交易), 或者, 如果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貴方的最佳利益, 我方有權選擇代表貴方表示贊同。若貴方選擇贊同, 或者我方代表貴方贊同, 貴方交易將暫停, 而且在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 貴方交易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於截止日期結束。貴方同意, 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級別), 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 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

(d) 若貴方不贊同, 且我方不代表貴方表示贊同, 但收購依然繼續進行 (例如, 如果帶領權適用), 貴方同意, 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級別), 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 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 而且

(e) 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 我方皆有權將我方結束該公司證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貴方。此等通知的日期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 且平倉價位將由我方基於對金融工具當時市價的合理評估而確定。

表決權

(5) 貴方認可, 我方不得向貴方轉讓與相關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關聯的表決權, 亦不允許貴方影響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利息

(6) 我方將逐日評估交易價值並計算利息金額, 按照書面方式 (包括電子方式) 通知貴方, 這將套用在相關金融工具中以同等價值平倉所需的金額。不同利率通常將適用於長倉和短倉。在貴方的交易保持啟動期間, 將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並計算利息金額:

(a) 若貴方賣出, 利息將被記入貴方賬戶或從貴方賬戶扣除 (取決於利率); 及

(b) 若貴方買入, 利息將從貴方賬戶扣除。

(7) 對於特定的到期交易, 我方報價 (基於基礎市場) 將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站或產品詳情中聲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等到期交易不會根據上文第 24(6) 條的規定進行利息調整。

股息

(8) 在適用時 (例如, 金融工具為派發股息的股票, 股份或指數), 與貴方持有的開倉有關的貴方賬戶股息調整將於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的除息日進行計算。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 否則對於長倉, 股息調整通常為現金調整, 以反映在英國基礎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倉位的英國納稅人的應收淨股息金額, 並且將反映非英國金融工具的常規慣例。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 否則對於短倉, 股息調整通常為現金調整, 以反映稅前股息金額。若貴方買入 (即啟動長倉), 反映股息的現金調整會記入貴方賬戶; 若貴方賣出 (即啟動短倉), 則會從貴方賬戶扣除。

(9) 對於特定的到期交易, 我方報價 (基於基礎市場) 將包括預測的股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站或產品詳情中聲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等到期交易不會根據上文第 24(8) 條的規定進行股息調整。請注意, 對於此等到期交易, 如果相關金融工具宣告或派發特別股息, 異常大額或小額股息, 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後的非常日期派發之股息 (在各種情況下, 分別相對於以前年度同一金融工具的派息), 我方有權對該金融工具關聯的交易開倉價位及/或交易規模進行適當的調整 (包括回溯性調整)。

25. 暫停交易與破產

(1) 若在任何時候, 基礎市場上作為交易標的物的任何金融工具被暫停交易, 則該交易的操作也將暫停, 直至我方能夠繼續基於未被暫停的其他關聯基礎市場之價格提供交易價格。若發生暫停交易, 就保證金等項目而言, 交易的暫停價格 (除非我方根據第 25 條的規定重新估價) 應為暫停發生時我方報出的中間價。

(2) 無論交易是否屬於貴方已選擇不轉倉到下期的到期交易以及是否超過合約到期日, 且無論貴方發出何種指/訂單, 該交易將保持已經啟動但是暫停的狀態, 直至發生下述情況:

(a) 基礎市場的暫停交易期結束且交易重新開始, 此時, 貴方交易的暫停將隨之結束, 且貴方交易將再度可以買賣。在暫停被解除後, 根據基礎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我方與第三方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 貴方此前向我方下達的, 已經觸發的交易指令將在我方就此情況合理考慮下得到儘快執行。我方不能擔保以首個可用的基礎市場報價執行指令; 或者

(b) 根據相關法規, 若金融工具涉及某家公司, 該公司從基礎市場退市, 進入破產狀態或者解散, 此時, 貴方交易將按第 25(4) 和 25(5) 條得到處理。

(3) 若貴方的到期交易根據本條款被暫停, 貴方將被視為已要求把該交易轉倉到下一個合約期, 直至暫停解除後的首個到期日或者直至貴方交易根據第 25(4) 或 25(5) 條 (如適用) 得到處理。貴方同意, 貴方交易被暫停期間, 我方仍然有權根據第 24(6) 條進行利息調整。

(4)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 該公司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之日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 且我方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貴方交易:

(a) 若貴方擁有長倉交易, 該交易的平倉價位將為零, 且結束時, 我方將在貴方賬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 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 與最終分配等項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賬戶。

(b) 根據相關法規, 若貴方為短倉交易, 交易的平倉價位將為零, 且結束時, 我方將在貴方賬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 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 與分配等項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賬戶。我方保留要求貴方就此收益項維持保證金的權利, 為了避免疑義, 保證金應為暫停價格與零之間的差額。

(5)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從交易所所在的交易所退市, 但在退市發生時, 該公司尚未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 則我方將在根據各方面情況 (包括退市以及我方與第三方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 進行公平考慮後採取合理行動, 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與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示例:

(a) 基於我方對交易所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合理評估確定平倉價位, 且以此平倉價位結束交易;

(b) 變更交易的參考交易所 (即, 若該公司已經從參考交易所退市, 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經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資格, 我方有權更改貴方交易, 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為參考);

(c) 保持交易的暫停狀態, 直至該公司向相關金融工具的持有人進行分配, 此時, 我方將在貴方交易上反映該分配; 或者

(d) 結束交易且根據第 25(4) 條的規定設立收益項。

(6) 根據相關法規, 我方始終保留在貴方交易根據第 25(2) 條被暫停時重新評估交易價值的權利, 我方將按照實際情況確定合理的價格及保證金率, 同時要求貴方相應地匯入資金或繳付保證金。

26. 洽詢, 投訴與爭議

(1) 如有任何疑問, 請向我方交易服務部或我方職員查詢。未解決的問題和投訴由我方的合規部門根據我方的投訴程序處理, 我方的投訴程序副本可在我的網站上找到, 並可根據要求提供。如果貴方對我方合規部門的調查結果或我方因調查結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滿意, 貴方可以將投訴提交至 BMA (www.bma.bm) 進行進一步調查。

(2) 在不損害我方根據本協議結束交易的任何其他權利前提下, 如果我方與貴方因為交易或聲稱的交易或與交易相關的任何通訊發生爭議, 只要我方合理地認為結束該等交易或聲稱的交易對於限制該爭議涉及的最高金額很有必要, 則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採取此等行動, 且我方對於所涉交易價位隨後的變動對貴方概不負責。若我方根據本條款結束一個或多個貴方交易, 此等行動不會損害我方對任何爭議聲明我方已結束該交易或貴方未曾啟動該交易的權利。我方將在採取此等行動後儘快透過合理步驟通知貴方。若我方根據本條款結束一個交易或聲稱的交易, 則交易的結束不損害貴方的下述權利:

(a) 在結束之前, 針對因有爭議的交易或聲稱的交易或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尋求補償或賠償; 以及

(b) 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啟動新交易, 只要符合本協議的規定, 就單純計算任何相關限額或應繳款項而言, 本協議的適用基於我方對存在爭議的事件或通訊的正確判斷。

27. 雜項

(1) 我方保留隨時暫停貴方在我方開設的任何或所有賬戶的權利。我方暫停貴方賬戶意味著：正常情況下，貴方不得啟動任何新交易或增加現有交易下的敞口，但可以結束，部分結束或者降低現有交易下的敞口；貴方不得繼續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而是需要透過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同時，我方保留暫停貴方已啟動的特定交易的權利。我方暫停某個交易意味著：正常情況下，貴方不得增加貴方在暫停交易下的敞口，但根據第 25 條的規定，可以結束，部分結束或者降低暫停交易下的敞口；關於被暫停交易，貴方不得繼續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而是需要透過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

(2) 我方在本協議下的權利與補償是累積性的，我方向行使或放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會排除或禁止任何額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我方未強制實施或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3) 貴方同意我方向第三方讓渡此協議下的利益和義務，但前提是任何受讓人同意遵守本協議的條款並接受任何必要的批准。該等轉讓將在貴方被視為收到按照第 14(10) 條規定的轉讓通知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生效。如果我方確實在本協議項下讓渡我方的利益和義務，我方只會將利益和義務讓渡給有能力履行職責的第三方，並且第三方將提供與我方相同的服務標準。我方在本協議項下的利益和義務是屬於貴方個人的。這意味著，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將本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利益和義務讓渡給任何第三方。

(4) 貴方認可且同意，我方向貴方發佈或提供的任何資訊中的版權，商標，資料庫以及其他財產或權利，連同網站內容，宣傳冊以及與我方交易服務相關的，包含或構成此等資訊的資料庫中的其他材料，始終是我方或者被確知為此等權利所有者的第三方的唯一和專有財產。

(5) 若任何條款（或條款的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不可實施，則此等條款將在該範圍內被視為具有可分割性，且不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但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可實施性將不受影響。

(6) 我方無法就稅務問題向貴方提供建議，貴方如有疑問，應尋求貴方自己的獨立建議。交易和費用的稅務處理可能因貴方的個人情況及適用的稅法而有所不同。稅法及此等稅法的詮釋或會更改。貴方也可能需要對我方沒有加強或扣除的其他稅款及費用負責。若貴方對交易活動可能引致的進一步稅款及費用有任何疑問，貴方應尋求獨立的意見。

(7) 貴方將始終負責支付所有到期稅款並向任何有關稅收機關提供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資訊。若法律要求我方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這些資訊將受適用法規和隱私聲明約束。我方同意，若我方就雙方交易的稅務處理向貴方提供資訊或表達觀點，貴方不得以此為據，且此等資訊或觀點不構成稅務建議。

(8) 若在任何時候發生任何稅收基礎或範圍的變化，導致我方不得不就貴方與我方的交易或貴方在我方開設的賬戶，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扣除貴方所欠或應付的稅款金額，我方保留從貴方賬戶中扣除任何此等付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貴方支付或償付我方付款的權利。

(9) 我方的記錄，除非被證實有誤，否則將構成貴我雙方交易的我方服務證據。貴方不得因我方的記錄並非原件，並非書面或文件是由電腦生成而反對承認此等記錄可在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中作為證據。儘管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應貴方請求提供記錄，但貴方不得依賴我方遵守貴方的記錄保存義務。

(10)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外規定，否則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員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11) 本協議終止後，第 1(1)，10(8)，10(9)，14(1)，14(10)，14(11)，16(6) - 16(9)，17，18，19，20，27，28，29，30，31 及 32 條應繼續適用。

28. 修訂與終止

(1) 我方有權通過向貴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修訂本協定，以及根據本協定所制定或與本協定相關的任何協定。除非貴方在修訂本協定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我方貴方的不同意見，貴方即被視為接受且同意此修訂。如貴方確實反對該修訂版協定，該修訂版協定對貴方並無約束力，但貴方的賬戶將會暫停運行，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關閉貴方的賬戶。對本協定的任何修改將在我方指定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日期將在貴方被視為收到按照第 14(10) 條規定的修改通知後至少 10 個工作日生效（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提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是不切實際的）。

(2) 任何經修訂的協議將取代貴我雙方之前就同一主旨達成的協議，且適用於新版本生效之日後達成或仍在進行的任何交易。我方的變更應當僅基於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使本協議更加明確；
- 使本協議對貴方更加有利；
- 反映我方服務成本的合理增加或減少；
- 規定引入新的系統，服務，功能，技術及產品的變更；
- 糾正適時發現的任何錯誤；
- 反映適用法規的變更；及
- 反映我方經營方式的變更。

(3) 貴方可以向我方發出暫停或終止的書面通知，要求暫停或終止本協議及任何本協議下之安排。除非通知書上已註明一個較後的日期，否則有關要求會在我方總公司實際收到通知後 10 個交易日內生效。貴方沒有義務與我方訂立交易，貴方可以關閉任何已啟動的交易或取消任何指令而沒有任何限制，也可以提取貴方賬戶上的任何可用資金而沒有任何限制。遵照第 27(1) 及 28(4) 條的規定，我方可以提前 30 日給予貴方書面通知，終止或暫停與貴方訂立的這份協議及任何本協議下之安排。

(4) 若發生以下情況，我方可以即時終止與貴方訂立的這份協議：

-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並持續了 5 個交易日；或
- 違約事件發生或持續。

(5) 本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對任何未完成交易可能已經發生的任何義務，或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合法權利或義務。

(6) 根據第 28(3) 或 28(4) 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後，貴方將向我方支付任何未償還的佣金，點差，費用和稅款，並在任何此等未付款項支付後，我方將關閉貴方的賬戶。

29. 管轄法律

(1) 本協議及與貴方簽訂的每筆交易在各方面均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根據英國法律進行解釋和詮釋。英格蘭和威爾士法院將擁有非排他性管轄權，以解決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包括任何非合同糾紛和索賠。本條款中任何條款均不能阻止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貴方提起訴訟。

(2) 若貴方所在地不屬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在英格蘭提起訴訟的傳票可以通過送達至貴方在開戶時提供給我方的地址或後續通知我方的任何新地址的方式送達貴方。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不影響我方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傳票的權利。

30. 隱私權

(1) 貴方承認，通過在我方開立賬戶並開設或關閉交易，貴方將在《2016年個人信息保護法》生效時或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和附屬法規生效時，向我方提供《2016年個人信息保護法》所指的個人信息。貴方同意我方為履行和管理貴方與我方之間的關係而處理所有此類信息。貴方承認並同意，這可能導致貴方的個人信息被發送到百慕達以外。貴方同意我方根據本協議以及隱私聲明使用、處理和披露此類信息。

(2) 貴方授權我方或我方代理進行我方認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信用和身份檢查。貴方承認並同意，這可能導致貴方的個人信息被發送到我方的代理，他們可能處於百慕達內部或外部。貴方同意，如果需要，我方將被允許向任何我方認為是誠實地尋求推薦信或信用推薦信的人提供有關貴方或貴方賬戶的相關信息。

(3) 如我方：

- 需就出售我方業務(全部或部分)進行談判；或
- 出售給第三方或進行重組，貴方同意，作為任何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我方持有的貴方的任何個人信息可能被披露給該方(或其顧問)，用於分析任何擬議的出售或重組，或轉讓給該重組實體或第三方，並用於與貴方在本協議項下同意的相同目的。

31. 保密性

(1) 針對此協議使用目的，「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方或貴方業務（包括任何經營，流程，產品及技術），事務，貿易，交易，策略，客戶，顧客及供應商，但不包括 (a) 因任何違反此協議的行為以外的原因，本身屬於或已成為公開知識的資訊；(b) 我方自貴方處收到該等資訊前合法管有的資訊；(c) 貴方自我方處收到該等資訊前合法管有的資訊，或 (d) 我方或貴方收到而無須承擔任何保密責任的資訊。

(2) 貴我雙方有責任不 (a) 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資訊，除非本第 31 條另有列明外；以及 (b) 將任何保密資訊用於行使此協議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履行此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之用途。

(3) 貴我雙方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披露保密資訊：

- 向我方或貴方有需要知悉該等保密資訊，以行使任何以此協議相關的權利或履行與此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之員工，主管，代表，顧問或交易夥伴披露保密資訊，前提是貴我雙方應確保該等員工，主管，代表或顧問均受此處第 31 條的保密責任所約束；
- 在法律，強制適用的條例，信用匯報機構，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要求的情況下；以及
- 在第 30 條及隱私聲明允許的情況下。

32. 定義與詮釋

在本協議中

(1)

「協議」指本協議和所有附表，產品模組，產品詳情，任何此處引用的附屬文件及修訂。為避免疑義，本協議取代之前雙方之間實施的處理交易的客戶協議；

「適用法規」指：(a) IBA；(b) BMA 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c) 相關交易所的規則；(d) 所有不時生效，適用於本協議，任何交易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的定律，規則和條例；

「聯營公司」指與實體、任何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該實體和/或任何此類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如 2006 年英國公司法(修訂)中所定義）；

「附加指令」指與貴方在我方開放的一個現有交易相關的一項指令；

「授權員工」應具有第 15(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32. 定義與詮釋 (續)

「基準貨幣」指在雙方之間書面協議的貨幣，或者若不存在此等協議，則為美金；

「BMA」是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交易日」是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和英格蘭法定公眾假期；

「買入」應具有第 5(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費用」指任何不時通知貴方的交易或賬戶的成本，費用或其他收費；

「客戶資金規則」指 IBA 及經修訂的《2004年投資業務(客戶資金)規定》中有關本公司從客戶處收取款項的條文；

「平倉價位」是指交易關閉時的價位；

「佣金」應具有第 8(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佣金交易」應具有第 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保密資訊」應具有第 3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衝突政策」指一份文件，該文件指明所有可能與客戶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描述我方所有的組織和行政控制，以管理這些利益衝突，使我方有理由相信，任何衝突對客戶造成損害的風險將得到預防；

「差價合約」或「CFD」是一種交易類型，其目的是在金融工具的價值或價格出現波動時確保獲利或避免損失，但在單獨產品模組中處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確排除在外。差價合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 CFD，期貨 CFD，期權 CFD，股票 CFD 和股票指數 CFD；

「合約價值」指貴方名義上買入或賣出的金融工具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乘以我方當時有關交易的報價；

「公司事件」應具有第 2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貨幣」應被理解為包括記賬單位；

「董事」應具英國公司法2006（修訂版）條款中所給出的含義；

「元」及「\$」表示美國的法定貨幣；

「電子對話」指貴我雙方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對話；

「電子交易服務」指可透過我方提供的任何方式接入的任何電子服務（連同相關軟體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直接市場接入，指令通道，API 或資訊服務。我方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貴方提供或授權貴方接入這些服務，同時貴方使用這些服務瀏覽資訊及/或訂立交易，而「電子交易服務」應指這些服務中的任何一項服務；

「歐元」和「€」是歐盟的歐元區國家法定貨幣；

「違約事件」應具有第 17(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所」指上下文間或提及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另類交易系統，有組織的交易設施或者多邊交易系統；

「匯率」指（貴方希望開設外匯 CFD 的兩種貨幣）貴方以貴方指定的第二種貨幣單位買入或賣出（視具體情況而定）貴方指定的第一種貨幣的一個單位時採用的比率；

「到期交易」指設定了合約期的交易，最後到期交易自動到期；

「FCA」指金融行為監管局或任何將取代FCA或接管FCA事務的組織；

「FCA規則」指FCA不時變更、修訂或替換的FCA規則；

「不可抗力事件」應具有第 23(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強制開倉」應具有第 6(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外匯 CFD」或「FX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匯率價值變化的風險。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貨幣；

「期貨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期貨合約價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金融工具；

「取消前有效訂單」或「GTC」應具有第 12(2)(c)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IBA」含義見第 1(8) 條；

「初始保證金」應具有第 15(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指示」應具有第 9(3)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金融工具」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貨合約，遠期或期權合約，大宗商品，貴重金屬，匯率，利息率，債務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數，數碼資產（包括任何虛擬貨幣）或我方在交易中發盤處理的其他投資；

「最後交易時間」指可以處理交易之前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在產品詳情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貴方，或者指在相應的基礎市場上處理相關金融工具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

「限價指令」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限風險溢價」應具有第 13(6)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限風險交易」應具有第 13(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關聯交易」指兩個或多個交易，我方同意不會因為此等交易之間的關係而要求或

實行全額保證金；

「損失」應具有第 16(6)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明顯錯誤」應具有第 11(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明顯錯誤的交易」應具有第 11(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保證金」指貴方啟動和保持一個交易時，我方要求貴方繳付的金額，參見第 15 條；

「造市商」指根據要求提供金融工具買賣價格的公司；

「造市股」指非委託交易賬本股的股票，通常由報價驅動而非電子指令驅動；

「市價單」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市場點差」指在基礎市場上某個金融工具或相關金融工具中的等量交易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差；

「總軋差協議」指本協議附表 A 列出的，關於貴方根據該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的雙向總軋差協議；

「最低數量」對於存在最低規模的交易，指我可以處理的金融工具的最低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大多數情況下，由產品詳情做出規定，若沒有特別指明時，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請求通知貴方；

「正常市場規模」指我方合理地認為基礎市場在某個相應時間的最高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適當時，考慮倫敦證券交易所設定的交易所市場規模或者金融工具所在的基礎市場設定的同等或類似水平；

「開倉價位」是指交易啟動時的價位；

「期權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期權價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貴方不能據此執行或被執行，亦不能據此收購或處置任何金融工具；

「指令」指止損指令，限價指令，市價單，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和/或部分成交單，視具體情況而定；

「委託交易賬本股」指所有非英國股票以及採用一個全電子化掛盤冊及指令匹配系統，例如 SETS，進行交易的所有英國股票；

「訂單執行政策」指描述我方所有訂單執行安排的文件，以確保在執行訂單時，我方採取所有充分的步驟，按照適用的法規為客戶獲得盡可能好的結果；

「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應具有第 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P&L」應具有第 15(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部分成交單」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英鎊」及「£」表示英國的法定貨幣；

「隱私聲明」指一份發佈在我方官方網站，並不時更新的文件，裡面詳細說明我方如何管理和使用貴方個人資料，有關資訊會在何時及如何披露，貴方可如何申請由我方持有並與貴方相關的資訊詳情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項；

「產品詳情」指我方網站指定為產品詳情的公開頁面部分，並會不時修訂；

「產品模組」指針對產品的模組，它是本協議的一部分，並且列明了適用於我方向貴方提供的特定類型交易且/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相關人員」指FCA規則中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零售客戶」指任一客戶，除非我方另行通知貴方；

「零售服務供應商」指根據要求提供金融工具買賣價格的公司；

「風險披露聲明」指我方向貴方提供的遵守相關法規的該協議下買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轉倉規模」適用於產品詳情中列出的任何金融工具；

「規則」指不時生效的章程，規則，法規，程式，政策和慣例；

「安全詳情」指使貴方能夠接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用戶識別碼，數碼證書，密碼，驗證碼，API 金鑰或其他此類資訊或設備（電子或其他方式）；

「賣出」應具有第 5(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股票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股票價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 CFD 所基於的股票金融工具可以是委託交易賬本股或造市股；

「點差」指市場點差及點差收費；

「點差收費」指我方根據第 8(1) 條規定向貴方收取的點差交易費用；

「點差交易」應具有第 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對賬單」指任何交易，任何貴方設定及/或編輯的訂單，以及我方實行的任何佣金，點差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和稅款的書面確認。

「股票指數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股票指數價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

32. 定義與詮釋 (續)

「止損指令」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成熟投資者 (Sophisticated Person)」指經修訂的《2004 年投資業務(客戶資金) 規定》內所賦予的涵義；

「金額」應具有第 16(7)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暫停」指第 25(1) 及 27(1) 條中列出的情況，而「暫停」和「被暫停」分別具有對應的含義；

「系統」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需的電腦硬體和軟體，應用程式，設備，網路設施和其他資源與設施；

「稅款」指任何稅收或徵稅，包括印花稅、印花稅儲備稅、和不時通知貴方的金融交易稅及/或其他適用稅收或徵稅；

「第三方電子交易服務」應具有第 9(19)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追蹤止損」應具有第 12(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指涉及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在內）的期貨，期權，差價合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或者組合金融工具，根據上下文要求，可以指到期交易以及未註明日期交易或兩者之一。同時也包括了有限風險交易。

「未附加指令」指附屬於某一交易委託的一個指令，而該指令將於此交易委託被執行時生效；

「未註明日期交易」指合約期不確定，不能自動到期的交易；以及

「基礎市場」指金融工具在當中交易或進行交易（根據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造市商，零售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類似機構或交易平台。

(2) 提及：

(a) 條款是指本協議的某個條款；

(b) 議會法案是指不時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的此等法案（修改或未修改），包括根據該法案而制訂的所有法律文件或命令；

(c) 時間或日期指英格蘭，倫敦時間與日期，除非另有明確說明；且

(d) 根據上下文要求，單數包含複數含義，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含義。

(3) 文件的優先順序：若本協議與任何產品模組，產品詳情，附表或附屬文件之間發生衝突，就法律解釋而言，優先順序如下：

(a) 附表 A - 雙向總軋差協議的適用範圍，但不影響第 16(6)，16(7)，16(8) 及 16(9) 條；

(b) 產品模組；

(c) 本協議；

(d) 產品詳情；及

(e)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適用於包括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下所有交易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及相關交易的雙向總軋差協議

雙方之間的總軋差協議與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同日訂立並且構成該協議的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簽訂之時尚未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則於貴方被告知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後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組成部分。

雙方特此約定如下：

1. 協議使用範圍

1.1 除非雙方在附表 1 中另行書面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並遵循以下規定，這些條款以及雙方之間商定的特別條款適用於簽署之日或之後雙方的任意兩個指定辦事處之間已經訂立或仍在進行的各項交易。對於第 (i), (ii), (iii) 或 (iv) 條中符合「交易」定義的交易，這些條款僅適用於此等定義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的交易。

1.2 這些條款，適用於這些條款下各項交易的特別條款，這些條款的附表以及它們的所有修訂版本共同構成雙方之間的單一協議。雙方認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或之後訂立的所有交易的訂立基礎是所有此等條款構成雙方之間單一協議的事實。

1.3 若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的條款與這些條款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這些條款的規定為準。

2. 結算和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條例

2.1 除非清盤日已至或已有效設定，否則在與另一方相關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期間，一方沒有義務履行本方在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商定，否則，若雙方為了結清雙方之間的現有交易而訂立任何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則雙方在此等交易下的義務應在第二個交易訂立的同時立即自動終止，一方關於此等結清交易應向另一方支付的結算款項除外。

2.3 若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根據適用條例或法律啟動並持續的行動有悖於或無視本協議的規定，這些條款將在此範圍內對交易不適用。

3. 陳述，保證與約定

3.1 各方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且對於第 3.1(v) 條中關於訂立交易的陳述和保證，各方於受這些條款支配之各項交易訂立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i) 該方有權訂立本協議；(ii) 代表該方訂立本協議的人員獲得正式授權；(iii) 本協議以及在本協議下產生的義務對於該方具有約束力，並且可以根據這些條款對該方強制實施（須遵循適用的衡平原則）且現在或將來均不違背對該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條款；(iv) 該方未曾發生或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且 (v) 該方作為委託人和唯一受益方（而非受託人）訂立這些條款以及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

3.2 各方對另一方約定：(i) 該方將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協議下各項義務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並且始終遵守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附帶條款，並且採取必要措施保持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全部效力；且 (ii) 該方應就其自身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終止與清算

4.1 若在任何時候：

(i) 一方未履行本協議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財產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且此等不履約在另一方方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兩個交易日後仍然持續；

(ii)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債務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自動清算，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救濟程序，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受託人，接管人，清算人，監護人，管理人，保管人，審查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各自稱為「託管人」）；或者透過公司行為授權進行上述活動；且對於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而言，另一方不同意這些建議；

(iii) 一方或其債務被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強制清算，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救濟程序，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託管人，且此等強制程序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a) 在設立或提起五日內仍未解除，或者 (b) 在此期限內已經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資產不足以彌補此等訴訟程序的費用；

(iv)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無力償付到期債務，或者符合適用於該方的破產法規所定義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形；或者一方未在到期日償付債務，或者未根據相關協議或法律文件在債務被宣告，到期且應付時予以償還；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業務或（無形和有形）資產因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展開而被執行，羈押或扣押，或者被查封或者被抵押權人扣留；

(v) 一方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或代表該方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行事的託管人）否認，拒絕承認或拒絕接受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義務或信貸支援文檔；

(vi) 一方根據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援文檔做出或被視為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

(vii) (a) 任何信貸支援供應方對於一方或相關方本身不遵守或執行任何需要根據適用的信貸支援文檔遵守或執行的協議或義務；(b) 一方的信貸支援文檔在該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項義務之前過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除非另一方已經書面同意這種情況不構成違約事件；(c) 一方的信貸支援供應方根據信貸支援文檔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或被視為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或者 (d) 一方的信貸支援供應方發生第 4.1 條的 (ii) 至 (iv) 或 (viii) 中提及的任何事件；

(viii) 一方被解散，或對於一方的存在所依據的正式註冊而言，該註冊被註銷或結束，或者已經啟動解散程序或註銷或結束註冊的程序；或者

(ix) 發生雙方之間交易條款下的任何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或者附表 1 或其他文件就此闡明的任何其他事件，

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行使其在第 4.2 條下的權利，除非雙方書面商定（無論是透過本協議附表 1 或其他文件）在上文第 (ii) 段或第 (iii) 段中闡明的違約事件發生時，第 4.3 條的規定應適用。

4.2 在遵循第 4.3 條規定的前提下，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非違約方有權通知違約方，根據第 4.4 條規定交易終止和清盤的清盤日。

4.3 若雙方已經商定，則第 4.1 條第 (ii) 段或第 (iii) 段闡明的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應自動構成清盤日，任意一方無需發出通知，對此，第 4.4 條的規定應適用。

4.4 在清盤日發生時：

(i) 除本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沒有義務進一步履行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於清盤日或之後到期的付款或財產交割，且此等義務隨清盤金額的結算而告履行（無論是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

(ii) 非違約方應（於清盤日或之後合理可行之時）確定（適當時折讓）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終止而導致的總成本，損失或者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分別以非違約方的基準貨幣表示（且，適當時，包括議價損失，資金成本或者因對沖或相關交易倉位的終止，清盤，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產生的非重複性的成本，損失或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若非終止的緣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等交易下必須履行的（假設各項實用前提條件得到滿足，且適當時，充分考慮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在計算日期或之前發佈的市場報價或設定的官方結算價格）；且

(iii) 對於按照上文的方式確定的各項成本，損失或收益，非違約方應視成本或損失為正數，收益為負數，所有此等金額的總數是一個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表示的淨正金額或負金額（「清盤金額」）。

4.5 若根據第 4.4 條確定的清盤金額是正值，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此金額；如果是負值，非違約方應向違約方支付此金額。非違約方應在完成計算後立即通知違約方清盤金額以及該由哪一方支付。

4.6 除非雙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第 4.4 條下的終止和清盤發生時，非違約方有權自行決定對雙方之間訂立的，仍在進行的其他交易適用第 4.4 條，如同此等交易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那樣。

4.7 第 4.5 條或者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方對另一方的應付金額應當於第 4.4 條（或者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法規）下的終止或清盤結束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支付（按照適用法律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兌換費用應由違約方承擔，並且（如果適用）從向違約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對於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等金額，每延遲支付一天，將按照倫敦銀行同業市場的主要銀行上午 11 點（倫敦時間）公佈的該貨幣平均隔夜存款利率加利息（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利率，則按照非違約方選擇的合理利率）加上 1% 的年利率。

4.8 就本協議下的計算而言，非違約方有權按照其合理選擇的計算發生時的主導匯率，將以其他貨幣表示的金額換算為非違約方基準貨幣金額。

4.9 非違約方在第 4 條下享有的權利應附加於（而非限制或排除）非違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根據協議，依法或其他途徑）。

5. 抵銷

在不損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前提下，在清盤日以及清盤金額確定之時或之後，任意一方有權以另一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抵銷本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

6. 貨幣賠償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負有的義務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採用與原定付款貨幣不同的貨幣，無論根據法院判決或其他要求，對於第一方因此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兌換成本）和損失，第二方應當做出賠償並使第一方免於遭受損失。

7. 讓渡與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企圖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權利或義務或者在本協議中的權益，且違背本條款的任何讓渡，出質或轉讓企圖均無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則，在本協議下向一方發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訊應被發送至附表 1 或者該方書面通知中規定的地址及人員。除非另行規定，否則，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應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第 14(10) 條生效。

9. 終止，放棄與部分無效

9.1 本協議任意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提前七天發出通知的方式隨時終止本協議，且終止將於第七天結束時生效；然而，前提是任何此等終止不影響當時仍在進行的，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且本協議的規定將繼續適用，直至各方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對另一方負有的所有義務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權透過明確的書面聲明（在聲明範圍內）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授權或特權。

9.3 若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時候，這些條款的規定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協議其餘條款規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實施性以及所有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實施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0. 時間要旨

時間是本協議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這些條款下的付款應以自由轉帳的當日（或立即到帳）資金支付至另一方為此指定的銀行賬戶。

12.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除非雙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規定：

12.1 這些條款應受到英格蘭和威爾士的管轄與解釋。

12.2 關於任何法律程式，各方不可撤銷地 (i) 同意英格蘭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且不得撤銷地服從英格蘭法院的管轄權，且 (ii) 針對向任何此類法院提起訴訟放棄其可能享有的反對權，並且同意不得主張此類訴訟被提交不適合的法院或者此類法院對該方不具有管轄權。

12.3 各方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各方自身及其收入和資產（無論是它們的用途或擬議用途），不可撤銷地放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下列情形下的豁免權 (i) 訴訟；(ii) 任何法院的管轄權；(iii) 禁止令，強制執行令或財產收回令等救濟；(iv) 資產扣押（無論是在判決之前或之後）以及 (v) 執行或強制執行其自身或其收入或資產在任何管轄地域的法院訴訟中可能有權獲得的判決，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得在任何訴訟中主張此等豁免權。各方就任何授予救濟的訴訟程序或者訴訟傳票的發出程序達成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財產制定，強制執行或執行此等訴訟程序中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

13. 釋義

13.1 在這些條款中：

「基準貨幣」對於一方而言，指附表 1 中規定的，或雙方之間書面商定的貨幣，或者若不存在此等規定或協議，則為英國的法定貨幣；

「信貸支援文檔」對於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擔保函，擔保契約，保證金或擔保協議或文件，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貸支援供應方」）或第一方負對另一方負有的義務，旨在為第一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支援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貸支援供應方」應具有信貸支援文檔的定義中所給出的含義；

「託管人」應具有第 4.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違約方」指發生違約事件的一方或信貸支援供應方；

「指定辦事處」對於一方而言，指本協議首頁上與其名字對應的辦事處以及附表 1 中規定的，或者雙方之間出於本協議之目的另行商定作為指定辦事處的其他辦事處；

「清盤日」指非違約方根據第 4.2 條通知違約方指定的日期，或根據第 4.3 條自動開始的交易終止和清算日期；

「潛在違約事件」指可能成為（隨著時間推移，通知的發出，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決定或者幾種情況合併）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訴訟程序」指任何起訴，行動或其他與本協議有關的法律程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 2 中規定的交易所以及雙方之間出於第 1.1 條之目的商定作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間；

「交易」指：

(i) 在交易所訂立的，或者根據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

(ii) 遵守交易所規則的合約；

(iii) 在交易所訂立或遵照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但僅限於到期合約），並在適當的時候，在交易所訂立或遵照交易所規則訂立合約時，提交結算，在 (i)，(ii) 或 (iii) 的情況下屬於與任何大宗商品，金屬，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證券），貨幣，利率，指數或其任何組合相關的期貨，期權，差價合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

(iv) 與第 (i)，(ii) 或 (iii) 中定義的交易背對背式的交易；或者

(v) 雙方約定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這些條款中，「違約事件」指第 4.1 條中列出的事件；「清盤金額」應具有第 4.4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非違約方」應具有第 4.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13.3 這些條款中提及的：

「交易日」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i) 關於任何款項的付款日期，(a) 以任何貨幣（歐洲貨幣單位或歐元除外）結算時，此等貨幣所在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正常開門營業日；(b) 以歐洲貨幣單位結算時，歐洲貨幣單位銀行協會的歐洲貨幣單位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者，如果此等結算系統停止工作，則為雙方確定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開門營業日；或者 (c) 以歐元結算時，倫敦或者雙方選定的任何其他歐洲金融中心正常進行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付款結算的日期；且

(ii) 關於財產交割的日期，能夠進行此類財產交割，從而履行市場中產生的此等財產交割義務；

「條款」或「附表」應被分別理解為這些條款的一條或一個附表，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貨幣」應被理解為包括記賬單位；

「負債」應被理解為包括任何付款或還款義務（無論現在的，將來的，實際的，或有的，作為本金或者擔保或其他方面）；

「雙方」指貴方與我方，應被理解為指稱本協議的雙方，並且應包括各自的繼承人或核准受讓人；「一方」應根據適當的上下文被理解為指稱雙方的任意一方；

信貸支援供應方所關聯的一方應被理解為對由該信貸支援供應方支持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的一方的提述；及

此等「條款」或本「協議」應被理解為附表 A，包括附表 1 及 2，與此等條款或本協議相同並作為參考，並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更新或補充。

附表1

1. 協議適用範圍

以下各項應屬於第 13.1 條中「交易」定義第 (v) 段中的交易：
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中定義的所有交易。

2. 指定辦事處

以下各項為指定辦事處：

我方 -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貴方 - 由貴方不時通知我方的實際地址。

3. 附加違約事件

不適用。

4. 自動終止

第 4.1 條第 (ii) 或第 (iii) 段中規定的違約事件發生時，第 4.3 條的規定應適用。

5. 其他交易的終止

第 4.6 條的規定應適用。

6. 通知

我方給貴方的所有通知均會按照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第 14 條發出，而貴方給我方的所有通知將郵寄至：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請註明 General Counsel 收。

7.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不適用。

8. 基準貨幣

不適用。

9. 指定的歐元交收金融中心

不適用。

附表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屬於第 1.1 條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訂立場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或期權）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等交易所間或指定的結算機構。

未經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0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